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SZ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332,553.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6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49%；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5,406.38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上述关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计算系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福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拟通过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信证券 6.14%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获准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发行 809,867,629 股，占发行后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6.2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十一、2020 年 1 月，发行人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股份及金鹰基金股权，广州证券 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将聚焦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融资租赁，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资源投入将更加集中，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发行人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将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上述投资收益为经营性损益，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将增幅较大。2019 年末，广州证券总资产 2,998,24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06,719 万元，出售上述资产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4,263.16 万元、179,644.88 万元和 211,083.11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9%、239.48%和 90.82%，

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收益。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广州友谊形成 134,748.91 万元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十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四、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2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98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3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13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	126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8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5
十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8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168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8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0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主承销商声明	2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1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注意事项	2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越秀金控/金控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产业基金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资本	指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小贷	指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创投	指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蟬基金	指	广州越秀金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美文化基金	指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商资本	指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科	指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证创投	指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证领秀	指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证恒生	指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资基金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担保	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资产	指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启	指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	指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	指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网达	指	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粮收储	指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珠三角	指	一般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共 9 个城市
长三角	指	一般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环渤海/环渤海经济区	指	环绕渤海全部的沿岸地区所组成的广大经济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即 2016-2020 年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备兑权证	指	备兑权证是由标的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通常为信誉好的券商、投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权证，其标的资产可以为个股、一篮子股票、指数、以及其他衍生产品。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288.475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5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勇高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石奇鸯

联系电话：020-88836888

传真：020-8883512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SZ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0 越控 01”；品种二全称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20 越控 02”。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除非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否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0年4月27日。

19、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8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2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9、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701143928

大额支付号：302581044498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4月22日。

发行首日：2020年4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联系人：吴勇高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吴珊、陈天涯、黄超逸、冯源、王玉林、蔡智洋、陈柯

垚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石亚东

联系电话：010-89926921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余洪彬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邮政编码：1000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陈锦棋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汪莹莹、齐鹏、戴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701143928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13826443322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00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000987.SZ）61,003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拟通过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信证券 6.14% 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获准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伙发行 809,867,629 股，占发行后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6.2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

具之日，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申请能够持续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839,758.07 万元、7,692,367.41 万元和 9,120,824.6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0%、79.63%、79.63%，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为银行借款、债券回购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378,253.93 万元和 2,090,306.4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6%和 18.25%。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438.11 万元、460,572.89 万元和 1,157,425.27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82,714.51 万元、1,905,179.23 万元和 2,984,559.58 万元，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475,707.29 万元、499,040.95 万元和 584,305.49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60,832.42 万元、1,885,430.11 万元和 1,605,789.71 万元，偿债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有息债务，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4、盈利相对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金融、租赁等板块。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广州资产和越秀租赁等。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质量提升有赖于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的稳健经营，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价值分别为1,878,456.27万元、3,265,830.69万元和2,554,399.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48%、34.00%和22.30%。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524.22万元、32,117.72万元和338,153.3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继续采用积极的发展扩张策略，则发行人或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带来的偿债风险。

7、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2,638,401.02万元、3,475,944.33万元和4,349,912.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38%、36.45%和37.98%，占比较大，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投向民生工业、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存在应收租赁款未来出现坏账的风险。

8、融租业务期限与融资期限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7、1.46 和 1.71，如发行人经营情况下滑，营收与利润下降，对发行人的本息偿付会有一定影响，因此

存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实体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证券期货、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4、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证券期货行业、融资租赁等行业均属于高杠杆的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再次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5、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类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外部政策监管较严，特别是金融行业的合规经营决定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在内部流程优化、操作风险规避、员工行为监管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发

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兑付等事项。

7、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涵盖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板块。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质量提升有赖于广州资产、越秀租赁等核心子公司的稳健经营，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出售广州友谊与广州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将聚焦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融资租赁，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资源投入将更加集中，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但短期内发行人由于出售资产导致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主要金融、类金融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2、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

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金融领域，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合资金融机构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通过为员工提供优良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等优厚条件吸引金融人才，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则进一步加剧了金融领域人才的竞争。在人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但若应付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广泛分布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的金额分别为3,816.33万元和3,048.69万元，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板块中涉及的金融及类金融行业是受到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金融业加强监管、人民币贬值、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通过战略转型聚焦核心业务。公司系国内首个地方金融控股类上市平台，百货业务置出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公司将聚焦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资本运营等优势业务，稳步提升发展格局。

金融板块仍保持很强的业务竞争力。新一轮战略调整后，公司原有的融资租赁和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均保持快速发展，2019 年，公司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完成增资，有效带动公司业绩增长。总体而言，公司金融板块仍保持很强的业务竞争力。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的选择上具有多样性，同时，优质的国企背景以及资产质量使得公司获得充足的银行授信。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很好的资金支持。

2、关注

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1 月，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股份及金鹰基金股权，广州证券 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交易对价股份。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所持中信证券股权的盈利情况保持关注。

债务规模快速上升。随着资产重组和核心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总债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且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债务偿还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457.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84.4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872.94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定向工具	20 粤资产 PPN002	2020-4-13	2023-4-13	50,000.00	2+1	3.20
定向工具	20 粤资产 PPN001	2020-2-28	2023-2-28	100,000.00	2+1	3.50
定向工具	19 粤资产 PPN003	2019-12-09	2022-12-09	50,000.00	2+1	4.10
定向工具	19 粤资产 PPN002	2019-11-08	2022-11-08	100,000.00	2+1	4.14
定向工具	19 粤资产 PPN001	2019-10-18	2022-10-18	100,000.00	2+1	4.17
定向工具	18 粤资产 PPN003	2018-12-07	2021-12-07	50,000.00	2+1	5.18
定向工具	18 粤资产 PPN002	2018-11-30	2021-11-30	100,000.00	2+1	5.30
定向工具	18 粤资产 PPN001	2018-11-27	2021-11-27	50,000.00	2+1	5.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越秀金融 SCP001	2020-03-12	2020-09-08	80,000.00	0.49	1.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越秀金融 SCP004	2019-12-12	2020-06-09	100,000.00	0.49	2.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越秀金融 SCP003	2019-11-13	2020-05-11	80,000.00	0.49	2.30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4	2018-07-26	2023-07-26	100,000.00	5	4.48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2	2018-04-11	2023-04-11	100,000.00	5	5.04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3	2018-04-11	2023-04-11	100,000.00	5	5.04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1	2018-03-15	2023-03-15	100,000.00	5	5.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越秀租赁 SCP003	2020-03-26	2020-06-24	60,000.00	0.25	1.70
定向工具	20 越秀租赁 PPN001	2020-03-18	2025-03-18	80,000.00	3+2	4.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越秀租赁 SCP001	2020-01-03	2020-07-01	60,000.00	0.49	2.7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 次	2019-12-20	2024-06-20	10,000.00	4.50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2	2019-12-20	2021-06-20	48,000.00	1.50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1	2019-12-20	2020-06-20	46,000.00	0.50	3.9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4	2019-12-20	2024-03-20	57,000.00	3+1.25	5.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3	2019-12-20	2022-06-20	39,000.00	2.50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越秀租赁 SCP007	2019-11-26	2020-05-24	60,000.00	0.49	3.12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2	2019-10-29	2021-06-20	20,250.00	1.64	3.9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1	2019-10-29	2020-06-20	28,000.00	0.64	3.7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 次	2019-10-29	2024-03-20	2,950.00	4.39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4	2019-10-29	2022-12-20	800.00	3.15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3	2019-10-29	2022-06-20	7,000.00	2.64	4.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越 秀 租 赁 SCP006	2019-10-16	2020-07-12	80,000.00	0.74	3.34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 A4	2019-08-30	2022-09-20	7,535.00	3.06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 A3	2019-08-30	2022-06-20	16,000.00	2.81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 A1	2019-08-30	2020-06-20	29,000.00	0.81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 A2	2019-08-30	2021-06-20	19,000.00	1.81	4.25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次	2019-08-30	2024-03-20	3,765.00	4.5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越 秀 租 赁 SCP005	2019-08-30	2020-05-26	60,000.00	0.74	2.95
一般短期融资券	19 越秀租赁 CP001	2019-07-29	2020-07-29	60,000.00	1.00	3.45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 秀 租 赁 MTN001	2019-06-26	2024-06-26	80,000.00	3+2	4.20
一般公司债	19 越租 01	2019-01-10	2024-01-10	60,000.00	3+2	4.10
一般公司债	18 越租 01	2018-12-20	2023-12-20	100,000.00	3+2	4.68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5	2018-11-22	2022-09-20	3,900.00	3.83	7.3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次级	2018-11-22	2023-06-20	5,500.00	4.58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3	2018-11-22	2021-06-20	24,200.00	2.58	5.5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2	2018-11-22	2020-06-20	24,500.00	1.58	4.73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4	2018-11-22	2022-06-20	21,200.00	3.58	7.00
一般公司债	17 越租 01	2017-09-19	2022-09-19	140,000.00	3+2	4.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尚未到期兑付，且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已注册金额	已发行额度	已注册未发行余额
越秀金控	超短期融资债券	40.00	26.00	14.00
越秀租赁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0	32.00	18.00
	短期融资债券	18.00	6.00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8.00	22.00
	证监会主管 ABS	30.00	5.90	24.10
	定向工具	30.00	8.00	22.00
合计		198.00	85.90	112.1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为 49.53 亿元（含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 19.53 亿元），如果本次注册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89.5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3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14	1.27
速动比率（倍）	1.58	1.14	1.27

资产负债率(%)	79.63%	79.63%	7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46	1.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99.20 万元、667,096.02 万元和 837,197.66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31.88 万元、

44,998.48 万元和 117,888.79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0,936.31 万元、2,940,259.03 万元以及 5,847,430.0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03,460.53 万元、2,908,141.31 万元以及 5,509,276.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524.22 万元、32,117.72 万元以及 338,153.34 万元。公司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为 5,967,164.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849,110.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也会不断增多，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发行人资信优良、银企合作密切

近年来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资信优良，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 1,457.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84.4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72.94 亿元。必要时可以运用剩余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出现下降，由于银行的授信支持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减弱。

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取、划转与付息兑付。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288.475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5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勇高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石奇鸯

联系电话：020-88836888

传真：020-8883512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SZ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 年友谊商店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904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4,942.1171 万元，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岭会【92】533 号”《验

资证明》。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送股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6 号）批准送股，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10 送 2 派 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30.54 万元，并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珠会字【98】355 号”《验资报告》。

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友谊公司	150,745,405	84.07%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5.93%
合计	179,305,405	100.00%

2、200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 37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305,405.46 元，股份总数为 239,305,405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50,745,4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 28,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94%；社会公众股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7%。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50,745,405	62.99%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1.9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7%
合计	239,305,405	100.00%

3、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3 日，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2,656.8 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34,225	52.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1,180	47.92%
合计	239,305,405	100.00%

4、2008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计 119,652,7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58,958,107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26,989	5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31,118	47.93%
合计	358,958,107	100.00%

5、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482,553,609 元。

2016 年 3 月，上市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已更名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3,595,50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794,829	7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758,780	24.20%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82,553,609	100.00%

6、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23,830,41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5,846,374	7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984,039	24.19%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7、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8、2018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恒运等 6 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43,755,472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85,298,86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52,884,75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531,164	8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8,353,590	19.56%
合计	2,752,884,754	100.00%

9、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6,365,452	43.82	A 股流通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681,500	13.90	A 股流通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787,238	11.69	A 股流通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539,325	6.12	A 股流通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687,629	3.5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34,831	1.53	A 股流通股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34,830	1.53	A 股流通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84,830	1.50	A 股流通股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5,527	1.35	A 股流通股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9,042	1.02	A 股流通股
合计		2,367,700,204	86.01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购买广州证券 32.765%股权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43,755,472 股新股，购买其所持广州证券部分股权；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 85,298,8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527,999,999.1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部分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广州证券 32.765%的股份。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根据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中购买广州证券 32.765%股权交易作价 626,438.3611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32.76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378,410.86	331,845.22	415.38%	是
营业收入	100,446.48	280,429.06	35.82%	否
资产净额	626,438.36	222,494.94	281.55%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证券 32.765%股权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本次交易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本次交易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3）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份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XYZH/2018GZA20342 号”《审阅报告》。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529,054,341 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43,755,472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85,298,869 股），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2,884,754 股。

2、出售广州友谊 100%股权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所持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100%股权转让予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资本”）。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友谊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066 号），广州友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194.79 万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广州友谊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83,194.79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383,194.79	7,674,017.77	4.99%	否
营业收入	262,144.59	533,099.20	49.17%	否
资产净额	383,194.79	1,834,259.70	20.89%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分别为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友谊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出售广州友谊 100%股权完成股权交割。

3、出售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100%股权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该交易对价已包含

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所获得的对价。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共 1,219,568.31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期货 100%股份、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广州期货 100%股份和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02,637.38 万元和 103,194.64 万元。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1,641.80 万元和 24,777.03 万元。

根据广州证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双方以上述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价，共计 126,418.8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包含广州证券拟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所获得的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3,982,530.71	7,674,017.77	51.90%	是
营业收入	145,171.86	533,099.20	27.23%	否
资产净额	1,346,000.00	1,834,259.70	73.38%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分别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取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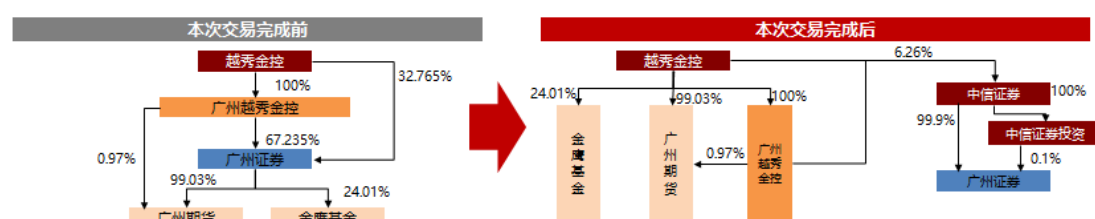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但股东权益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率亦同步下降，发行人资本结构有所改善，直接融资额度及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剥离了广州证券后，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亦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文批准通过。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原发行价格 16.97 元/股，发行数量 793,164,407 股。因 2019 年度分红除息，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2 元/股，合计发行 809,867,629 股，较原方案增加约 1,670 万股。换股后越秀金控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26% 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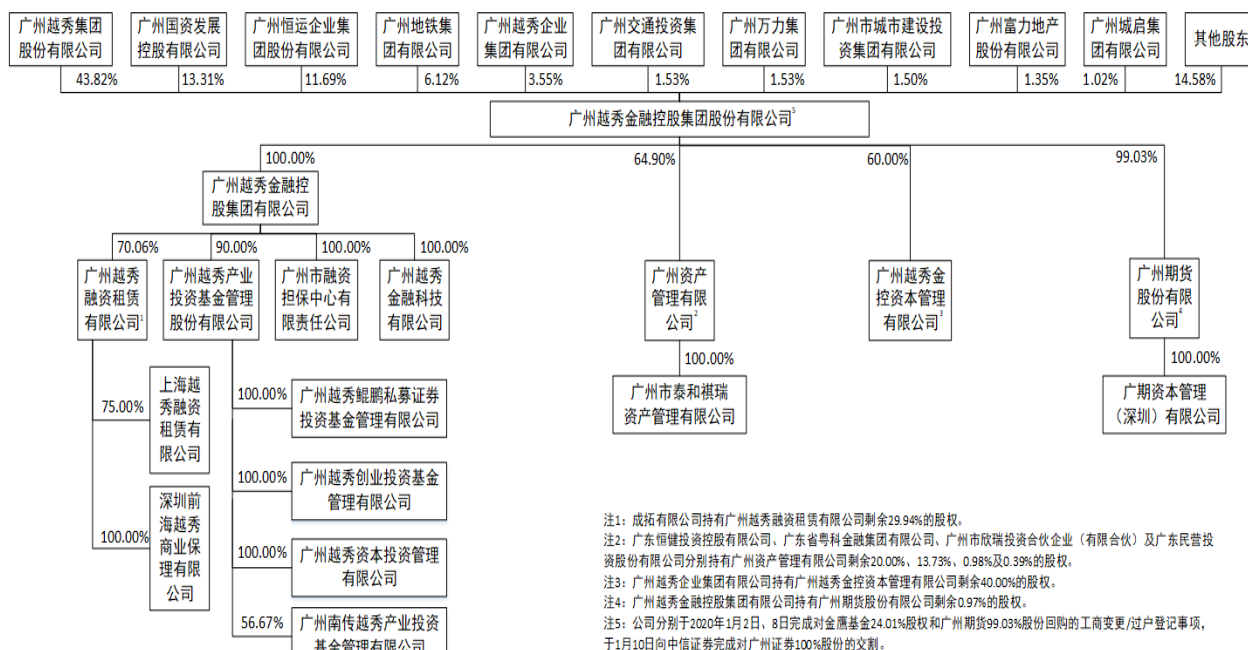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2017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偿划拨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越秀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43.82%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7.37%股份，越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集团 9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及越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5号楼6楼西

组织机构代码: 77119611-X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 51,811,002.47 万元，净资产为 8,469,471.2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482,086.23 万元，净利润为 498,53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 60,538,028.72 万元，净资产为 9,934,514.9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4,089,119.83 万元，净利润为 592,423.91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抵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证券	536,045.6852	人民币	100.00	100.00
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14,423.5825	港币	70.06	70.06
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经营	436,986.30	人民币	64.90	64.90
4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	投资管理	500,000.00 ²	人民币	60.00	60.00

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公司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和投资	10,000.00	人民币	90.00	90.00
6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51,513.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7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	5,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045.68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2、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港币 814,423.58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3、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986.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4、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自主申报）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5、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6642N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6、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1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47529W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

7、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同合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6T510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002 房

经营范围：软件批发；人力资源外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19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8,242	1,970,278	1,027,964	406,719	-43,20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68,327	3,790,719	877,608	279,933	78,46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0,644	2,425,022	565,622	161,780	46,282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176	50,119	205,057	6,089	5,05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373	47,933	37,440	18,484	8,426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3,245	39,148	64,097	3,087	1,385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809	1,332	5,477	4,417	7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30,000	30.0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和销售、资产管理	51,020	24.01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1、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投资咨询服务。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参股公司数据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19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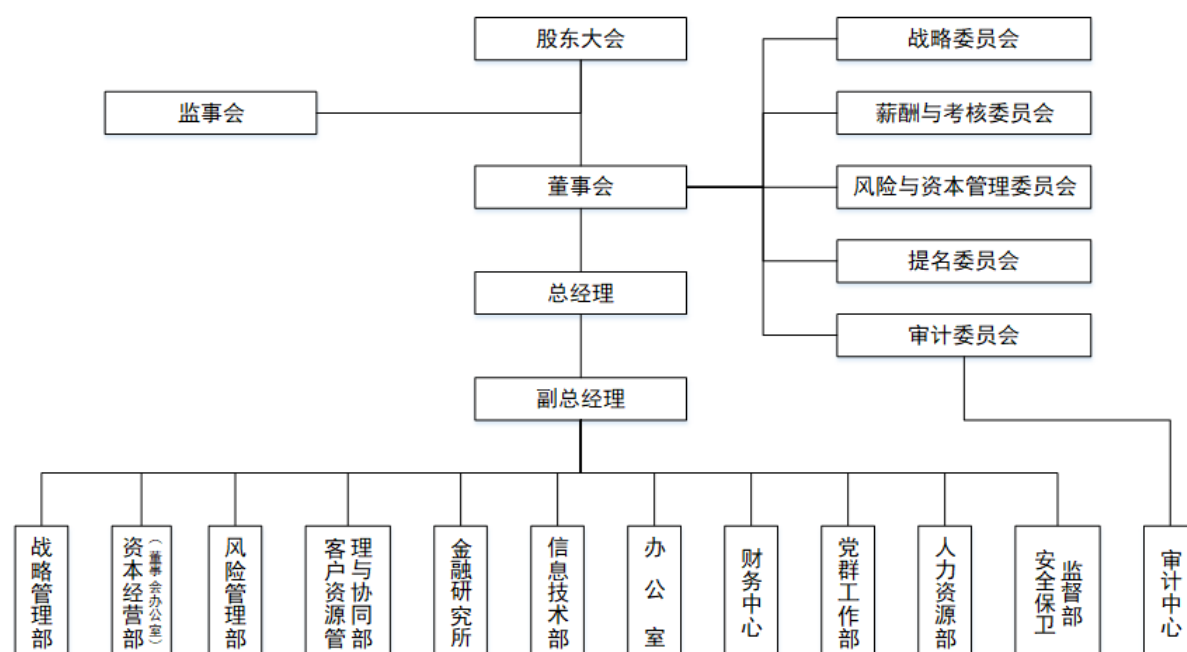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964.63	927.89	33,036.75	2,425.82	291.8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50.56	16,739.66	73,710.89	31,071.03	3,033.68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共设立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资本经营部和财务中心等 12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管理部

（1）组织金控集团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订，建立战略管理体系，对战略进

行动态管理；（2）组织金控集团年度事业计划的研究和制订，对事业计划的执行进行动态管理；（3）负责金控集团经营数据管理工作，组织金控集团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4）根据金控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工作；（5）组织金控集团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工商管理以及资产评估工作；（6）负责金控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编制资源配置方案，对资本资源配置、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动态管理；（7）负责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绩效管理，负责下属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绩效管理；（8）负责金控集团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和管理工作；（9）负责金控集团政府奖励补贴的管理；（10）履行集团公司战略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设机构职能，落实相关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风险管理部

（1）推动实施金控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体系建设，负责金控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编写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月报等，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培育与宣贯；（2）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监管政策、外部风险事件进行监测分析；（3）负责集团公司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4）负责金控集团整体风险战略、偏好及政策的研究与拟定，并督导下属企业贯彻执行；（5）制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6）监督下属企业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下属企业风险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和考核评定；（7）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的风险合规审查；（8）作为集团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9）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10）统筹管理金控集团风险管理的处置工作；（11）牵头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制度管理、停权机制、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工作；（12）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法律合规审核、合同管理和纠纷管理，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统筹知识产权管理；（13）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应用；（14）协同组织金控集团 IT 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需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15）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制度，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建立和维护供应商库、评审委员库等采购管理工作；（1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本经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围绕金控集团整体战略，研究规划资本运作方向与策略；（2）负

责制订金控集团并购、重组、整合等资本运作计划，牵头推动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的具体实施；（3）负责金控集团股权业务投资、债权类投资、股债混合类投资的业务开展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投放条件落实、存续期跟踪管理、项目退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等工作；（4）负责制订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计划，牵头实施股权融资项目；（5）负责开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召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工作；（6）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统筹编制及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7）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市值管理工作，包括研究规划市值管理策略和方案、组织实施公司的业绩交流会、路演以及投资者调研等活动，负责应对投资者层面的重大市场舆情事件；（8）负责统筹指导下属企业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9）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对接，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工作；（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

（1）制定金控集团整体客户发展战略；（2）统筹金控集团客户资源管理，建立客户分层经营机制，构建客户信息数据库，对客户数据进行有效协同整合，加强客户引流；（3）拓展金控集团客户，协同下属企业围绕关键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支持；（4）建立客户管理指标体系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定期跟踪投产分析和编制发布客户关系管理信息，推动并监督下属企业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5）制定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组织安排协同业务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6）负责金控集团品牌管理和对外公共关系工作，统筹、引导、审定下属企业对外新闻报道及自媒体管理，处置品牌声誉风险，负责金控集团品牌形象建设以及品牌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实施；（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金融研究所

（1）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把握主要经济指标趋势预判，开展各资产类别市场运行研究；（2）开展各下属企业金融子行业的跟踪研究分析，开展下属企业业务调整、创新等的专项研究；（3）跟踪分析金融行业并购

事件，对金控集团并购整合、投融资等进行前期研究；（4）负责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异动情况进行专题专项研究；（5）牵头组织金控集团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的研究工作；（6）承接省、市政府等外部机构重大课题；（7）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工作；（8）在主流财经媒体、期刊杂志公开发表研究成果；（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信息技术部

（1）编制金控集团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指导下属企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2）统筹金控集团 IT 架构、技术等治理；（3）负责统筹编制金控集团信息化建设预算；（4）负责统筹金控集团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及维护；（5）统筹金控集团信息安全体系建设；（6）负责金控集团除广州期货以外电子设备和软件的维护及管理；（7）履行金控集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常设机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务中心

（1）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的监督；（2）负责费用报销、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及财务信息披露；（3）负责资金管理工作，落实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权类融资；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根据年度事业计划，编制财务预算，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和分析，加强成本费用管理；（5）负责日常税务申报、税务筹划和税务风险管理；维护金控集团与税收部门的关系，及时掌握和研究国家有关税务政策；（6）负责对财务组织及成熟度进行检视和优化，提高财务中心运作效能；（7）负责对外投资收益的回收；（8）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从财务角度客观评价重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指导及监督非财务集中的下属企业财务工作；（9）运用多种方法提升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控效率和力度，负责财务风险管理；（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办公室

（1）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专题会等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决策性会议议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3）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处理工作，包括各类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等；（4）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工作计划和综合性文件；（5）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通讯等行政、总务后勤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和各部门印章印鉴的刻制、启用、缴销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和日常档案管理、利用工作。负责对参与投资企业相关的章程、合同、审批材料等法律文件、资料进行建档管理；（8）负责金控集团保密工作，严格管理国家秘密文件，统筹商业秘密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9）负责集团公司知识管理工作，编写集团公司史志、大事记等，推动下属企业的知识管理建设与推广；（10）负责集团公司非电子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包括购置、内部转移、修理、报废、盘点等；（11）负责自有物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产权管理、资产评估、物业出租等处置管理工作；（12）负责统筹指导下属企业行政、文秘、档案、保密等相关工作；（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人力资源部

（1）负责金控集团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建设，以及职业经理人的选拔聘任（或解聘）、薪酬激励、培训发展、梯队建设、强制休假及岗位轮换等工作；（2）组织拟订及实施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年度事业计划；（3）负责对集团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定期检视和调整；（4）负责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包括人员编制、招聘调配、考核评价、薪酬福利、培训发展、劳动关系、奖惩等工作；（5）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的任免、变更、台账管理等工作；（6）负责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出国及赴港（澳）证件办理、请假、证照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及金控集团系统内人事、劳动方面各类数据的综合统计等具体工作；（7）履行集团提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中心

（1）负责建立、健全审计管理制度和相应流程并实施有效的监督；（2）负责对职业经理人进行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经济责任审计；（3）负责金控集团内控控制有效性评价、风险审计等内控与风险管理审计；（4）负责流程审计、投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舞弊审计等管理审计；（5）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审计、信息安全审计等 IT 审计、以及计算机辅助审计；（6）负责对接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质量控制、整改跟踪等综合管理事务；（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

11、党群工作部

（1）在党委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等党建相关工作；（2）协同人力资源部对集团公司统筹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教育和监督等工作；（3）组织和指导集团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和换届选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务信息维护、统计等工作；（4）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职工思想动态等工作；（5）负责金控集团共青团、工会、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和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工会、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6）负责金控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7）负责开展精准扶贫工作；（8）完成上级党委、工会及本级党委、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安全保卫监督部

（1）制订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开展安全生产、内部保卫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督促落实金控集团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4）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金控集团的内部保卫工作；（5）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演练；（6）检查金控集团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工作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7）制止和纠正金控集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8）督促落实金控集团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整改措施；（9）按规定报告金控集团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10）督促落实金控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11）督促做好金控集团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办公区域安全管理；（12）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有关信访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信访稳定工作；（13）完成领导交办的与安全管理、内部保卫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业务、行政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治理结构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指引》和《会计核算办法》等，对公司费用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根据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程序及要求等，保证了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制定和执行作了详细规定。每年第四季度，财务中心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次年度资金预算草案，经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上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下达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年度内，财务中心对预算的总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写季度、半年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交预算管理领导小组。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薪酬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暂行）》、《职位管理办法（暂行）》、《招聘管理办法（暂行）》、《员工职位晋升管理办法（试行）》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

8、对外投资管理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保障了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经营运作，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管理、人事管理和经营管理等。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0、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融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融资风险、注重投融资效益。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了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2、风险管控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13、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按照审计流程和相关操作指引制定了有关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下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王恕慧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271 股
李锋	男	董事	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	否
贺玉平	男	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始	否
刘艳	女	董事	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	否
姚朴	男	董事	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	否
朱晓文	男	董事	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始	否
刘涛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开始	否
杨春林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	否
沈洪涛	女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	否
王曦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始	否
吴勇高	男	职工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745 股
李红	女	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	否
姚晓生	男	监事	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开始	否
李松民	男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始	否
苏亮瑜	男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98 股
陈同合	男	首席风险官	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39 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副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贺玉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干部、法律事务室业务主管、管理部业务主管、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投资）部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白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监察）部主办、主管，越投城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国际业务处副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晓文：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高：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涛：法学博士，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曾任第九届、第十届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团长、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第一届法律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广东省新闻道德委员会委员、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林：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黄埔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会计研究》编辑部编委；同时担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曦：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和中国国际金融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世界经济》杂志编委；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百名经济研究专家，国家统计局经济景气中心百名经济学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晓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主办、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文秘岗高级主管、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松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ICBRR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亮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与统研处副主任科员、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局存款保险处主任科员、国际司区域金融合作处主任科员、美洲代表处副代表。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同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752工厂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行长助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监督中心主任、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并广州资产³、新设越秀金控资本⁴、出售广州友

³2019年1月9日，公司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广州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谊⁵、重组广州证券⁶等一系列举措，推进公司全面战略转型，发行人主营业务也由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逐步聚焦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经营产业，未来将成为主要的利润稳定器；资本运营将依靠专业的团队，整合资源，深挖资产价值，提供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公司将坚持“稳健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理念，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业务	72,155.16	8.62%	267,830.72	40.15%	262,144.59	49.17%
融资租赁业务	133,508.43	15.95%	95,852.99	14.37%	63,454.74	11.90%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80,395.34	9.60%	-	-	0.00	0.00%
投资银行业务	12,582.92	1.50%	19,124.30	2.87%	27,440.68	5.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1,971.21	1.43%	4,698.53	0.70%	12,707.61	2.38%
证券经纪业务	43,371.82	5.18%	34,041.36	5.10%	41,870.97	7.85%
证券自营业务	12,511.28	1.49%	61,375.68	9.20%	31,538.68	5.92%
证券信用业务	6,590.16	0.79%	19,666.10	2.95%	12,235.43	2.30%
基金管理业务	15,425.38	1.84%	14,270.46	2.14%	12,256.35	2.30%
期货业务	10,970.64	1.31%	13,315.87	2.00%	13,930.65	2.61%
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317,501.46	37.92%	120,300.64	18.03%	11,568.28	2.17%
其他业务	120,213.86	14.37%	16,619.37	2.49%	43,951.22	8.25%
合计	837,197.66	100.00%	667,096.02	100.00%	533,099.20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是广州越秀金控及下属企业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⁴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广州越企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30亿元，持股比例为60%。2019年2月19日，越秀金控资本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⁵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4日与广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所持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2019年3月28日，广州友谊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出售广州友谊100%股权完成股权交割。

⁶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4日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权。2019年12月，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的重组事项；2020年1月，公司完成广州证券股权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业务	65,662.93	10.89%	250,516.89	41.98%	241,985.83	56.59%
融资租赁业务	32,090.29	5.32%	16,716.74	2.80%	17,410.08	4.07%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8,520.11	3.07%	-	-	-	-
投资银行业务	13,642.13	2.26%	19,049.58	3.19%	21,642.29	5.06%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248.81	0.54%	4,749.94	0.80%	6,188.72	1.45%
证券经纪业务	42,030.32	6.97%	45,712.79	7.66%	47,224.00	11.04%
证券自营业务	10,008.48	1.66%	11,081.32	1.86%	13,094.21	3.06%
证券信用业务	2,435.10	0.40%	24,931.49	4.18%	1,601.70	0.37%
基金管理业务	6,693.28	1.11%	8,514.79	1.43%	4,403.74	1.03%
期货业务	9,112.68	1.51%	9,372.45	1.57%	9,867.45	2.31%
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316,947.16	52.56%	119,821.42	20.08%	11,514.59	2.69%
其他业务	82,597.29	13.71%	86,265.41	14.45%	52,650.76	12.33%
合计	602,988.58	100.00%	596,732.82	100.00%	427,583.3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百货业务	6,492.23	2.77%	17,313.83	24.61%	20,158.76	19.10%
融资租赁业务	101,418.14	43.30%	79,136.25	112.47%	46,044.66	43.64%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61,875.23	26.42%	-	-	-	-
投资银行业务	-1,059.21	-0.45%	74.72	0.11%	5,798.39	5.5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8,722.40	3.72%	-51.41	-0.07%	6,518.89	6.18%
证券经纪业务	1,341.50	0.57%	-11,671.43	-16.59%	-5,353.03	-5.07%
证券自营业务	2,502.80	1.07%	50,294.36	71.48%	18,444.47	17.48%
证券信用业务	4,155.06	1.77%	-5,265.39	-7.48%	10,633.73	10.08%
基金管理业务	8,732.10	3.73%	5,755.67	8.18%	7,852.61	7.44%
期货业务	1,857.96	0.79%	3,943.42	5.60%	4,063.20	3.85%
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554.30	0.24%	479.22	0.68%	53.69	0.05%
其他业务	37,616.57	16.06%	-69,646.05	-98.98%	-8,699.55	-8.24%
合计	234,209.08	100.00%	70,363.20	100.00%	105,515.8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货业务	9.00%	6.46%	7.69%
融资租赁业务	75.96%	82.56%	72.56%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76.96%	-	-
投资银行业务	-8.42%	0.39%	21.1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2.86%	-1.09%	51.30%
证券经纪业务	3.09%	-34.29%	-12.78%
证券自营业务	20.00%	81.95%	58.48%
证券信用业务	63.05%	-26.77%	86.91%
基金管理业务	56.61%	40.33%	64.07%
期货业务	16.94%	29.61%	29.17%
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0.17%	0.40%	0.46%
其他业务	31.29%	-419.07%	-19.79%
合计	27.98%	10.55%	19.79%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515.83 万元、70,363.20 万元和 234,209.08 万元，其中证券及百货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2018 年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79%、10.55%和 27.98%。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金融控股行业特点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越秀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经营牌照，是广州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城市基础设施和区域优势行业等为业务切入点，积极创新租赁模式，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全国。同时，由于毗邻港澳，通过穗港澳联动，有利于越秀租赁获得境外低廉的本外币资金。

（2）业务模式

目前，越秀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①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人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②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租赁物件、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货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人，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人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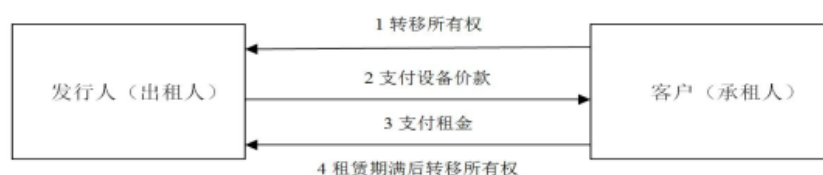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

的租赁方式。其流程如下：

以设备为主的财产原主将其原来拥有的该项财产卖给出租人，并取得设备价款。

①在出售回租的交易过程中，出售/承租人可以毫不间断地使用资产；

②资产的售价与租金是相互联系的，且资产的出售损益通常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③出售/承租人将承担所有的契约执行成本（如修理费、保险费及税金等）。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末，越秀租赁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直租	26.51	6.09	5.90	1.68	8.52	3.23
回租	408.48	93.91	344.98	98.32	255.32	96.77
合计	434.99	100.00	350.88	100.00	263.84	100.00

最近三年末，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 263.84 亿元、350.88 亿元和 434.99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	279,933	100.00%	199,953	100.00%	139,218	100.00%
	1.1 利息收入	234,494	83.77%	167,352	83.70%	120,882	86.83%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439	16.23%	32,602	16.30%	18,336	15.17%
成本结构	2 主营业务成本	152,455	100.00%	104,101	100.00%	75,764	100.00%
	2.1 利息支出	152,455	100.00%	104,101	100.00%	75,764	100.00%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利润结构	3 毛利润	127,479	100.00%	95,853	100.00%	63,455	100.00%
	3.1 利息净收入	82,040	64.36%	63,251	65.99%	45,119	71.10%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439	35.64%	32,602	34.01%	18,336	28.90%
毛利率	4 毛利率		45.54%		47.94%		45.58%
	4.1 利息收入毛利率		34.99%		37.80%		37.32%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		100.00%		100.00%		100.00%

	利率			
--	----	--	--	--

最近三年，从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3%、83.70%和 83.7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5.17%、16.30%和 16.23%。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764 万元、104,101 万元和 152,45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从业务成本构成来看，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成本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最近三年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从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63,455 万元、95,853 万元和 127,479 万元，最近三年呈明显上升趋势。

从毛利润的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0%、65.99%和 64.36%，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0%、34.01%和 35.64%。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47.94%和 45.54%，最近三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越秀租赁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主业发展，加强融资租赁平台建设，增强市场开发能力，租赁资产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440.67 亿元，其中，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占比为 99.21%，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相对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437.17	99.21	350.61	99.53	261.73	98.65
关注	2.35	0.53	0.50	0.14	2.11	0.80
次级	-	-	-	-	0.30	0.12
可疑	-	-	-	-	-	-
损失	1.15	0.26	1.15	0.33	1.15	0.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合计	440.67	100.00	352.26	100.00	265.30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15		1.15		1.4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0.26	0.33	0.55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 备覆盖率(%)	492.52	120.00	100.36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截至 2019 年末，越秀租赁民生工程行业占比 54.41%，并呈现逐年递增趋势，该类别主要包括公共设施管理业在内的政府平台类项目；越秀租赁第二大投向为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占比为 16.01%，第三大投向为商务服务业，占比为 5.80%。整体来看，越秀租赁资产投放行业集中度较高，各业务板块均衡性及专业化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从业务期限来看，越秀租赁不断构建合理的长中短期资产配比，提升业务稳定性，目前租赁业务租期主要以 1-3 年为主，其中，优质客户、投入周期较长的行业等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投向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道路运输业	24.65	5.67	13.36	3.81	6.71	2.54
民生工程业	236.66	54.41	171.25	48.81	124.1	47.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0	0.39	2.34	0.67	2.45	0.9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7	0.41	2.99	0.85	4.46	1.69
房地产业	6.45	1.48	-	-	1.05	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8	1.08	0.48	0.14	5.13	1.9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65	16.01	50.35	14.35	18.92	7.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9	0.60	2.49	0.71	7.68	2.91
商务服务业	25.23	5.80	73.67	20.99	86.77	32.89
其他	61.61	14.15	33.95	9.67	6.57	2.49
合计	434.99	100.00	350.88	100.00	263.84	100.00

(4) 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越秀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越秀租赁融资租赁租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越秀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越秀租赁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②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越秀租赁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

(5) 风险管理

越秀租赁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越秀租赁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各项风险政策和风险衡量方法以及经营中的重大风险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

越秀租赁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近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发行人对越秀租赁的发展定位、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越秀租赁建立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越秀融资租赁字【2014】31 号），将行业分为重点支持类、审慎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此外，还发布了《教育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医疗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通道类业务管理办法》、《地方融资平台租赁业务准入标准》等制度，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

2、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由广州资产负责运营。广州资产成立于 2017 年，系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2%、20%和 20%。2019 年 1 月 9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签

署《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粤科金融持有广州资产 20%的股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在广州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与越秀金控实施一致行动。因此越秀金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6 月 26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营投资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民营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资产 20%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过户至本公司。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38%提升至 58%，与粤科金融签署的《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自动终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共同对广州资产增资合计 136,986.3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589.04 万元，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58%提升至 64.90%。

2019 年，广州资产聚焦不良资产管理主业，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全年新增不良资产管理规模 470 亿元，累计收购资产规模达 1,150 亿元，继续保持广东省内不良资产一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地位；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利用多种方式处置资产，处置效率显著提升，全年不良资产处置规模达 369 亿元；与银行展开深度合作，积极参与银行信贷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等业务，全年新增投放 11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广州资产注册资本为 436,986.3 万元，总资产为 299.06 亿元，净资产为 56.5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8 亿元，净利润 4.63 亿元，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124.47%和 72.08%。

广州资产业务主要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业务及投资业务，广州资产作为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是其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并通过管理、经营和处置等方式回收现金、沉淀资产，或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手段提升资产价值的业务，具体包含收购处置业务和收购重组业务等。

不良资产处置和经营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广州资产收购债权主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贷款本金占总债权本金的比重平均为 90%；抵质押物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土地和房产等具有较强升值和保值能力的资产。此外，广州资产还储备了超过 400 亿元的优质债权收购项目。从存量不良资产行业分布来看，主要系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等行业。

投资业务方面，广州资产财务性投资业务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加股权投资业务等模式。截至 2019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余额为 41.53 亿元，投放资金余额为 23.14 亿元，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从项目来源上来看，广州资产投资业务主要来源于已经收购的不良资产后续债务重组盘活，同时也依托于越秀集团内部或股东的业务协同以及其他机构的项目资源共享与合作。

总体来看，广州资产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 年以来迅速发展，未来具有较大的业务潜力。越秀金控已于 2019 年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或将有进一步增持股权计划，未来随着广州资产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为越秀金控贡献更大规模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

3、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越秀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业务包括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投资方向的私募股权投资、以夹层基金为代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和以债券、股票、商品期货等二级市场投资标的为主的私募证券投资。经过多年的发展，越秀产业基金已在华南地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与夹层投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越秀产业基金目前已形成以私募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和母基金投资为主，量化投资为辅的“3+1”的业务布局。

(2)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收入	14,704.75	11,901.43	11,280.05
服务费及顾问费收入	1,475.55	1,953.40	-
投资收益	1,928.37	10,000.62	5,711.52
合计	18,108.67	23,855.45	16,991.57

(3) 盈利模式

越秀产业基金主要收入来源于所管理产业基金的管理费、业绩提成和项目退出收益。越秀产业基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设立基金进行运营管理，从而收取管理费、服务费。越秀产业基金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提升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并重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19 年末，越秀产业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在 0.5%至 2%之间。最近三年，越秀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管理规模（亿元）	116.93	129.54	116.39

注：基金管理规模按可提取管理费统计

（4）风险管理

越秀产业基金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共分为六个层次：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裁办公会、风险控制部和各业务部门，建立贯穿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全覆盖、模型化”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项目风险。同时，越秀产业基金构建市场化决策流程，实行立项会、内审会、投委会三级投资决策机制。通过制定投资业务流程的具体实施程序，明确投资项目报审材料要求、完善投资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关注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管理，从严把控投资活动。通过适时更新风险政策指引，严格执行风险政策指引要求，持续管控投资项目风险。另外，越秀产业基金及其所管理的基金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同时制定了完善的信息隔离机制。

4、融资担保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广州担保负责经营，具体包括企业融资担保、个人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上游为银行等贷款机构、下游为有担保需求的中小企业和个人。除了传统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外，诉讼保函及工程保函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也是广州担保的重点业务。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担保的担保余额、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市场性业务担保代偿额和市场性业务拨备覆盖率等关键风险指标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资性担保余额	65,397.00	71,736.00	116,088.0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0.97	1.13	1.52
市场性业务担保代偿额	25,775.18	6,994.00	21,372.02
市场性业务拨备覆盖率	86.89%	79.00%	93.17%

最近三年，广州担保担保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2,907.76	3,118.04	2,190.59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2,411.84	2,950.74	2,992.61
合计	5,319.60	6,068.78	5,183.20

（3）盈利模式

广州担保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益。其中担保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除担保收入外，广州担保通过将自有资金存放银行、投资货币基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权或购买股权投资类产品等取得投资收益。

（4）风险管理

随着业务快速、多元化发展，广州担保不断加强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形成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项目评审会、项目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等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了较严格的业务流程和较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担保项目前期评估审核、中期跟踪和保后监管等环节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各类型担保业务完善了相关管理办法，根据预警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逾期风险的发生；制定《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实施细则》，加大了在保项目跟踪管理，并逐步强化在保项目管理和代偿清收。

5、证券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广州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也覆盖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等。另外，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广州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较为全面，主要业务指标位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的业绩排名中，广州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排名分列第 36 位、第 43 位和第 37 位，各业务当中，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56 位，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行业第 39 位，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44 位，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 35

位，证券投资收益排名行业第 24 位，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第 29 位。

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管业务是发行人证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广州证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7-2019 年，广州证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

最近三年，广州证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3,371.82	10.66%	34,041.36	13.20%	41,870.97	24.02%
投资银行业务	13,779.40	3.39%	20,820.82	8.07%	27,935.53	16.02%
证券自营业务	12,511.28	3.08%	61,375.68	23.79%	31,538.68	18.09%
资产管理业务	12,247.06	3.01%	4,949.77	1.92%	14,006.48	8.03%
期货经纪业务	10,970.64	2.70%	13,315.87	5.16%	13,930.65	7.99%
投资咨询业务	1,006.98	0.25%	3,622.19	1.40%	3,384.63	1.94%
其他业务	301,859.89	74.22%	122,663.34	47.55%	46,547.15	26.70%
抵销数	10,971.97	2.70%	-2,818.44	-1.09%	-4,872.83	-2.79%
合计	406,719.04	100.00%	257,970.59	100.00%	174,341.25	100.00%

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含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6、百货业务

发行人的百货业务主要由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年来，由于受到电商高速发展的冲击，发行人百货业务板块增长压力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趋缓，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1）业务概况

广州友谊前身是创建于 1959 年的“广州友谊商店”，以高级百货商店为定位，是全国文明单位、中国服务业五百强、中国百货业百强、中国连锁百强、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流通龙头企业、省先进集体，集团属下的广州市三家门店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给零售企业的最高荣誉——“金鼎百货店”称号。

广州友谊始终以“友谊超越创造新生活”为企业哲学，坚持以品质铸造品牌，以专业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再以“高级百货商店”为定位的经营实践中不断精耕细作，锐意进取，奠定了经营高级百货商店的雄厚根基，品牌信誉优势和精品

形象有口皆碑。广州友谊属下各门店荟萃了众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营造了舒适高雅的购物环境，高档次、高品位的时尚、文化营销活动层出不穷，为顾客提供的特色服务精益求精，矢志努力让广大消费者在广州友谊的商店“体验尊贵，共享友谊”。

（2）门店基本情况

1）门店概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广州友谊下属的百货门店共4家，总经营面积超过11.88万平方米，其中，自用物业面积约为4.43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成立时间	经营面积（m ² ）	物业情况
1	环市东店	广州	1978 年	54,925	北馆为自有物业，约 30,000m ² ；南馆为租赁物业，共 24,925m ²
2	时代广场店	广州	1999 年	19,664	自有物业共 14,308m ² ，租赁物业共 5,357m ²
3	正佳广场店	广州	2005 年	17,747	纯租赁物业
4	国金店	广州	2010 年	26,521	纯租赁物业
合计				118,857	-

2）门店经营情况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门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门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环市东店	42,925.35	65.28	163,364.61	66.97	157,800.89	66.18
时代广场店	4,237.70	6.44	16,081.97	6.59	15,398.87	6.46
正佳广场店	8,873.46	13.49	29,481.85	12.09	30,877.95	12.95
国金店	9,718.36	14.78	35,025.43	14.36	34,367.07	14.41
主营业务收入	65,754.87	100.00	243,953.86	100.00	238,444.78	100.00

注 1：南宁店和佛山店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4 年结束营业。

注 2：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友谊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出售广州友谊 100% 股权完成股权交割。此后广州友谊不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故上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关于公司出售广州友谊 100% 股权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同。

（2）业务模式

百货业务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包括联销、购销以及少量的代销。

联销是指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广州友谊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广州友谊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

供应商所有，广州友谊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只有货物实现销售后才向供应商定期结算货款，由于各供应商的要求不同，一般的结算期限在 20-40 天。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广州友谊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广州友谊，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商品进销差价核算结转毛利。不同种类和品牌的商品分成比例各不相同，一般在 18-25%之间。广州友谊目前采用联销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服装、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等种类，目前广州友谊免费提供场地给联销的供应商。

购销即广州友谊直接向厂家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后，购销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广州友谊负责商品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通常广州友谊可有一定退货换货率，以及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其利润来源于广州友谊的购销差价。广州友谊目前对不能采取联销方式的商品经营一般采用购销模式，主要为超市、化妆品、大家电、名表。

代销即厂家将货物交付广州友谊，广州友谊负责商品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广州友谊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商品售出后，才向供应商定期结算货款。公司目前仅有部分小家电采取代销模式，并逐年减少。

（3）百货业务经营情况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百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	65,754.87	91.13%	243,953.86	91.09%	238,444.78	90.96%
	其他业务	6,400.29	8.87%	23,876.86	8.91%	23,699.81	9.04%
	合计	72,155.16	100.00%	267,830.72	100.00%	262,144.59	100.00%
成本结构	主营业务	54,624.87	98.64%	202,030.31	98.43%	195,431.88	98.44%
	其他业务	751.89	1.36%	3,222.82	1.57%	3,090.63	1.56%
	合计	55,376.76	100.00%	205,253.13	100.00%	198,522.51	100.00%
利润结构	主营业务	11,130.00	66.34%	41,923.55	66.99%	43,012.90	67.61%
	其他业务	5,648.40	33.66%	20,654.04	33.01%	20,609.18	32.39%
	合计	16,778.40	100.00%	62,577.59	100.00%	63,622.08	100.00%
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	16.93%		17.19%		18.04%	
	其他业务	88.25%		86.50%		86.96%	
	合计	23.25%		23.36%		24.27%	

注：其他业务主要是物业租赁业务。

7、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7-7-13获批 2017-7-28备案
越秀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2-4-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4-25取得 2018-8-15换证
越秀产业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4-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由越秀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4-2
广州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3-16取得 2016-4-7换证
广州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7-2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9-1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1-1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22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状况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4+2+N+AIC”格局逐步成型，随着四大 AMC 回归主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分化等因素导致资产处置难度加大，行业盈利承压，资产处置能力将成为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受经济结构调整、金融严监管延续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预计 2020 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仍将保持高位，下半年出包规模将逐步扩大，市场机遇增多。

（2）融资租赁行业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融资需求下滑，但基建托底和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我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稳健发展。一方面，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作为积极

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将催生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业务在产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进程中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专门性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疫情带动市场避险情绪升温等影响下，预计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结构性募资难困境仍将延续，投资节奏及整体项目估值回归理性，投资机构以联合投资等方式分散风险。同时，行业加剧集中，由资本驱动向专业驱动型转型，头部机构将扩大竞争优势，小机构加速淘汰或转型，投后管理赋能将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智能装备、5G 通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行业快速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和行业机会逐步形成，刺激优质投资标不断涌现，也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带来新机遇。

（4）期货行业

商品期货在疫情期间受交易时间及价格波动影响预计交易量维持低位，但随着股指期货进一步“松绑”及新品种加快上市，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望持续提升。在经纪业务面临同质化竞争激烈、交易所减免不确定性仍然较大等挑战下，期货公司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加速向风险管理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逐步迈向重资本时代。风险管理业务作为发力点之一，疫情提升了风险管理需求，需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培育团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目前经营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资本投资、融资担保、期货经纪、金融科技等金融业务，参股公募基金、小额贷款业务，并将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公司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体系能协同拓展业务渠道和重点客户，强化产品开发协同。近年来各板块的内部协同逐步深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元金融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在挖掘价值增长机遇的同时，也能提升抵御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在地广州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是国家重点战略部署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核心城市之一，实体经济活跃，为公司多元金融体系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公司深耕大湾区市场，拥有大量优质客户群，形成了较好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2）差异化的业务模式优势

广州资产：聚焦不良资产管理主业，重点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做大做强不良资产业务，做精做活重组重整盘活业务，做好做稳金融服务商业务，构建差异化商业模式。2019 年，广州资产在省内不良资产包收购一级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 50%。

越秀租赁：聚焦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医疗健康四大业务领域，扩大工程机械和汽车等普惠租赁业务，优中选优开展传统民生工程业务，积极关注探索新兴业务领域，通过业务的多元化实现资产结构和期限的优化。在租赁行业增速总体放缓的情况下，越秀租赁总资产仍保持了较快增长，增速处于行业前列。

越秀产业基金：募资端强化机构化转型，打造专业化募资团队；股权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严控风险，抢抓独角兽机会；夹层投资复制成功模式，扩大规模；母基金投资建立项目渠道，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资源；构建赋能体系，为被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对接产业龙头、同业机构及市场化 S 基金，构建立项及退出渠道。

越秀金控资本：聚焦协同，整合资源，以资本运作专业优势、自有资金优势全面协同各业务板块发展；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基础，发力权益资产投资，发掘并购重组和不良资产重组等特殊机会业务，获取投资收益。

（3）专业化的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较为稳定、多元的股权结构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建立了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治理文件，从制度上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并通过内部控制咨询项目完善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采取“顶层设计，分业经营，风险隔离，协同发展”发展模式以及“专业化管控下的专业化经营”管控模式，强化战略、风控、人力资源等核心管控能力，强化研究、客户资源、科技三大支撑作用，强化 IT、财务、审计和采购的集中管理，打造价值创造型总部。

（4）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积极构建以战略为导向，以业绩与能力为核心，以市场化与专业化为基础的职业经理人体系，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基于平衡计分卡制定三年任期和年度目标，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和激励措施。公司拥有具备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打造了一支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公司持续探索完善各个层面的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上市公司层面实施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在下属企业层面探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虚拟分红计划等激励方案，提升员工获得感，提高企业凝聚力和运作效率。

（5）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秉持“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以国际先进综合性金融机构为标杆，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起一套有效的涵盖风险制度、组织、系统、指标、人员和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建设新业务的配套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现已搭建起治理架构、战略与偏好、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5+1”风险管理架构，建成“定期监测+专项监测+实时预警”的风险监测体系。2019年，越秀租赁还正式获准开通人行征信查询权限，成为华南第一批获准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融资租赁公司。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的战略定位

在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合并重组以及广州友谊出售完成后，公司新的战略定位将调整为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以战略投资优质金融股权为基础，做稳做强做大广州资产、越秀金控资本和越秀租赁，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2、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将以“经营驱动稳增长，深化协同谋发展”为工作主题，积极推进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合并重组落地，完成“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聚焦核心优势主业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外部环境研判，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夯实基础、严把风险，推动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实现高质量增长。

第一，深化业务转型，持续做强做优核心主业。

围绕核心主业，不断深化行业特性研究，着力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业务模型；强化业务协同发展，努力增强获客和服务能力，推动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资本运营三个核心业务向行业第一梯队靠拢，不断夯实发展结构和基础。其中：广州资产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良资产业务，做精做活重组重整盘活业务，做好做稳金融服务商业务，培养差异化竞争能力；越秀租赁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四专”业务，稳步发展工程机械和汽车等普惠租赁业务；越秀产业基金强化资金募集，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推动构建策略前置、以退定投的投资决策机制，积极推进复制夹层业务成功模式；越秀金控资本深化协同，优中选优发力权益资产投资，发掘并购重组和不良资产重组等特殊机会业务。

第二，统筹财务管理，保障资金需求和流动性安全。

积极开展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打造多层次融资结构；持续推进公司债、ABS、中票、短融和超短融发行，推动融资方式多元化，优化融资结构。把握新冠肺炎疫情后积极财政政策力度加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和流动性支持加大的机会，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加大总部对下属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流动性安全。

第三，强化风险控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按照“投行化经营、银行化管理”总体要求和全面、主动、实时、穿透的原则，从“制度、系统、产品”方面强化风险管控。深化细化客户、产品风险政策，严把市场准入关。重点完善股权投资业务、零售租赁业务准入标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重点强化投后管理与风险处置相关制度建设，支持处置手段多样化；深化系统强管控，进一步夯实业财风一体化和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建设集中管控平台，强化对业务系统的全方位管控。

第四，夯实科技支撑，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

强化信息化投入和制度建设。持续深化各下属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应用科技手段提升运营和管控效率；强化数据分析能力，深化数据应用创新，助力经营发展提质增效；探索构建稳定的科技中台，通过技术创新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持久动力，实现技术驱动经营；优化 IT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强化科技力量，增厚科技支撑底盘，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现状及趋势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027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250 家,增幅为 2.1%;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3,255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762 亿元增加 338 亿元,增长 1.0%。其中:金融租赁为 2,292 亿元,较上年底的 2,262 亿元增加了 30 亿元,增长 1.3%;内资租赁为 2,130 亿元,较上年底的 2,117 亿元增加了 13 亿元,增长 0.6%;外资租赁约为 28,833 亿元,较上年底的 28,383 亿元增加了 450 亿元,增长 1.6%。目前,全国融资租赁业务呈现出继续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融资租赁业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态势:

第一,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这对大多数外资租赁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冲击,但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个利好。因为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有可能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

第二,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一些地区租房与买房同等政策的出台,汽车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同时发展,使我国也有可能像欧美等租赁业发达国家那样,逐步实现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行业融合。

第三,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在快步发展,由此将催生租赁服务业的形成,使融资租赁从生产和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

第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深入实施,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在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实施中,必须引入融资租赁机制。

第五,租赁企业通过 ABS 等方式的社会直接筹资取得进展,这对租赁企业摆脱对银行的单纯依赖、拓展行业资金来源积累了宝贵经验。第六,互联网和物联网的迅速发展融合,全球配送系统和支付系统的形成,对传统银行业和商业

造成了很大冲击，对融资租赁业借以打造租赁网，却提供了可能。

2、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公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四个主要任务，力争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有租赁公司启动发债申报工作。上述融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

3、竞争格局及优势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

EuroMoney 世界租赁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 5%，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未来，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在中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行业也是有力提振。未来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提供国内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融资租赁平台，充分发挥内外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资源优势，可以为更多企业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完善相关体制建设，不断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下，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前景会越来越光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践行成为产业和金额结合的最佳纽带，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起重要的助推作用。

（二）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1、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转型升级，创新型企业探索新模式，都将伴随着不良规模的扩张。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使得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与此同时，因为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导致了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因此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因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无法应对信托公司、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的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

随着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由此顺势而生。由中央逐步扩张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了 4+1 模式。2012 年财政部联合银监会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明确每个省、直辖市可以成立或授权一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直辖市）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2013 年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门槛为注册资本 10 亿，业务范围限于以重组方式参与本省（直辖市）的批量不良资产（10 户以上）处置，不得以转让方式处置。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允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截至 2018 年末，除四大 AMC 外，国内现已设立了 53 家持牌地方 AMC 和部分未持牌 AMC。在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创新上，AMC 行业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和进步。在处置地方城商行、农商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的不良资产方面地方性的资产管理公司在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市场业务上的主要竞争者。尽管地方 AMC 及未持牌 AMC 迅猛发展，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因此四大 AMC 在资产规模和利润总额上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截至 2018 年末，国内 AMC 行业总资产已经超过了 5 万亿规模，四大 AMC 总资产占比在 90%以上，地方 AMC 及未持牌 AMC 占比不足 10%；AMC 行业年度净利润总额规模达 600 亿元，其中，四大 AMC 占比约 90%，地方 AMC 及未持牌 AMC 占比约 10%。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3、行业政策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同时，多家经营困难

的国有企业已提出债转股方案。预计在此轮经济转型期，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等业务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8年4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AMC的业务领域，随着不良资产的集中爆发，资产管理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机会。

2019年7月，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有利于保障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新时期。

首先，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升，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将承受压力。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自2012年3季度起均开始上升。截至2018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2.0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3%。此外，银行也将加快优胜劣汰兼并重组，银行业改革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剥离的需要将大量增加。因此，银行不良率预计将维持上升态势。其中，因前期业务较为激进，预计地方农商行、城商行的不良资产将集中爆发。其次，非银金融机构资产问题凸显。非银金融机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其问题资产比例估计会不低于商业银行。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实体理念的深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规模也不断的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托、证券、基金子公司、P2P等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其管理的资产规模也不断创出新高。以信托行业为例，2010年我国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约3万亿，到2018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22.70万亿元。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入，部分行业可能会面对更多财务和经营问题导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上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总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将一定程度上推动金融系统内不良资产规模的上升，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得到促进。

再次，非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事件频发。随着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凸显。2018 年以来的金融严监管叠加政府债务严监管对企业的经营和融资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前期政策宽松条件下部分企业大量融资，负债扩张较为激进，然而该模式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无法复制。债务到期时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企业资金周转困难，2018 年债券集中违约的现象较为严重，有 43 个新增违约主体。总体来看，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基调下，体现在银行贷款、城投债、信托上的不良资产规模将在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推动下出现增长，地方政府未来的偿债能力将迎来考验。

地方 AMC 公司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受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的特点影响，地方 AMC 公司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相较四大 AMC 而言，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总体来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环境将优化，机构差异性将出现，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与此同时，因行业特性的原因，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越秀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创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47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04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65.99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22.67
主承销收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4.8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15.70
合计	3,048.69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5.94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76.09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87
广州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5
佛山市创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
合计	3,292.11

3、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2,282.5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13.03
合计			2,395.53

(1)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437.29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69.7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40.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0.00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95.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896.1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502.57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819.82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11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96.0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5.92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34.14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85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0.80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2.26
合计			8,799.79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4	216,412.40	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2	2021/6/22	101,000.00	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7	2021/8/17	150,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9	2022/9/19	140,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6/12/26	200,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8	2024/1/18	72,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9	2024/1/29	28,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4/25	2024/4/25	100,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6/21	2024/6/21	100,000.00	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2/27	100,000.00	否
合计		-	-	1,207,412.40	-

5、租息和服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担保费收入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
融资租赁租息收入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2.51
利息收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864.86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
咨询业务收入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88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
财务及审计咨询服务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2.04
合计	3,475.15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22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248.59
合计	2,023.80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0	2018/3/22	2019/1/11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合计	0.00	-	-	-

注：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从首次拆借日起算 1 年，利率为 7%。截至年末，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控资金拆入余额为零。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19/1/16	2020/1/1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19/6/21	2020/6/21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900.00	2019/6/13	2022/6/12	质押借款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7,000.00	2019/6/28	2022/6/24	质押借款
合计		37,900.00	-	-	-

注 1：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不超过 5 亿元为固定期限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可提前还款；不超过 15 亿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从首次拆借日起算 1 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截至年末，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入余额为零。

注 2：广州资产向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广州资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5% 计，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截至年末，广州资产向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入余额为零。

注 3：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2 亿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采用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按季付息。

注 4：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3.2 亿元，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采用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按季付息。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172.24

9、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831.82	36,831.82
	港币	328.66	294.41
合计	-	-	37,126.22

注：其中广州证券持有货币资金 6,285.98 元，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31.24
应收款项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04.82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3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80
预付款项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81.46
预付款项	佛山市创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17
预付款项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0.65
预付款项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135.4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9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1.69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创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4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126.82
其他应收款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79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4.69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453.87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9
其他应收款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13.32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22.66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75.83
长期应收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7.57
合计		14,584.12

注 1：上述应收项目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967,533.74 元，年初计提坏账准备 5,561,493.00 元；

注 2：上表包含广州证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9,531,600.08 元，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预收款项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
预收款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9

预收款项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4.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0.76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6
其他应付款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
长期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7,966.01
其他负债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05.00
长期应付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合计		40,435.33

注：其中广州证券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165,041.07 元，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
- （3）价格公允的原则；
- （4）公开与公平的原则；
- （5）征询和尊重独立董事意见的原则；
- （6）维护公司利益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所金额未达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规定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由总经理审批。

（2）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3）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3、关联交易所决策程序

（1）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就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提请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2）总经理接到公司业务发生部门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召集和安排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所；

3）总经理办公会议半数以上成员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即予以签署批准。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总经理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征求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3）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定审计委员会调研并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可以就关联交易调研事宜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应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期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4）关联股东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5）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

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标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4、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勇高

电话: 020-88835125

传真: 020-88835128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 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约定于每个年度结束 4 个月内, 披露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约定于每个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 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GZA10053、XYZH/2019GZA20052 号和 XYZH/2020GZA2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2017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年数据、2018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年数据（其中，2018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期初数）、2019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数据。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49,110.30	1,259,026.58	1,059,673.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0,372.01	615,668.27	599,564.32
结算备付金	10,039.56	136,318.28	126,02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	89,714.50	96,778.61
融出资金	-	315,274.76	378,401.5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537.81	5,408.30	7,43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80.02	553,410.05	934,125.53
应收款项	6,298.94	48,483.73	16,314.5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7,063.15
存出保证金	80,622.64	108,632.73	86,426.48
持有待售资产	2,660,506.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76,75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269.55	3,231,235.72	-
债权投资	734,072.88	61,755.28	-
其他债权投资	204,130.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594.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01,70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360.89
长期应收款	4,387,256.44	3,500,856.38	2,638,401.02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01	149,225.58	140,897.26
投资性房地产	-	4,794.84	5,282.51
固定资产	6,656.17	26,145.42	24,057.61
在建工程	738.64	9,090.55	1,993.18
无形资产	3,000.73	8,151.07	7,78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48.25	60,583.76	23,651.59
其他资产	98,001.34	92,567.84	252,668.01
资产总计	11,453,378.65	9,605,555.87	7,674,017.77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425.27	460,572.89	180,438.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4,305.49	499,040.95	475,707.29
拆入资金	-	131,109.92	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00,40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776.74	-
衍生金融负债	80.23	272.76	1,51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73.08	923,356.78	820,418.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991.47	14,678.41	13,95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1,486.28	730,612.45	724,940.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9,73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508.12	56,167.38	54,146.22
应交税费	49,699.83	33,463.49	22,655.94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款项	3,112.67	51,706.34	58,906.05
预收款项	254,930.84	54,937.94	50,403.6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6,399.93
预计负债	-	2,633.13	669.78
持有待售负债	1,486,663.93	-	-
长期借款	2,984,559.58	1,905,179.23	1,682,714.51
长期应付款	390,290.97	316,190.97	124,563.36
应付债券	1,605,789.71	1,885,430.11	960,8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3.78	4,086.64	3,652.68
其他负债	298,753.41	360,151.29	347,711.04
负债合计	9,120,824.66	7,692,367.41	5,839,758.07
股东权益：		-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222,383.04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76,439.36	1,195,527.54	888,953.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72.96	6,495.55	-6,825.40
盈余公积	65,273.07	55,310.64	46,866.79
一般风险准备	30,476.20	19,892.32	14,267.68
交易风险准备	7,516.23	7,516.23	7,516.23
未分配利润	142,212.01	69,138.58	115,58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3,478.31	1,629,169.34	1,288,744.70
少数股东权益	629,075.68	284,019.12	545,515.00
股东权益合计	2,332,553.99	1,913,188.46	1,834,25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53,378.65	9,605,555.87	7,674,017.77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7,197.66	667,096.02	533,09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847.53	101,959.31	114,477.9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250.81	24,631.96	32,398.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82.92	19,124.30	27,440.6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	11,971.21	4,698.53	12,707.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			
利息净收入	76,611.86	-7,494.54	46,018.05
百货业销售收入	72,155.16	267,830.72	262,144.59
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25,879.7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83.11	179,644.88	94,26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3.07	12,171.95	5,37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17	-1,016.16	97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3	-203.49	-58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0	3.58	-31.94
其他收益	6,609.43	259.08	541.98
其他业务收入	321,267.19	126,112.65	15,302.05
二、营业支出	602,988.58	596,732.82	427,583.37
百货业销售成本	55,376.76	205,253.13	198,522.51
税金及附加	4,855.63	6,194.21	5,381.0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06.17	727.04	161.69
分保费用	85.47	49.22	24.94
业务及管理费	195,006.05	226,434.11	204,023.51
信用减值损失	28,634.76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6,233.88	5,466.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5.4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18,600.61	121,841.24	14,00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09.08	70,363.20	105,515.83
加：营业外收入	4,279.59	7,647.75	5,660.01
减：营业外支出	6,067.66	2,997.18	1,55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2,421.00	75,013.78	109,622.67
减：所得税费用	65,058.21	14,244.18	23,66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62.79	60,769.60	85,96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52.48	75,447.49	85,962.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0.32	-14,677.89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88.79	44,998.48	63,331.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74.01	15,771.12	22,63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8.48	7,490.71	-11,10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48	9,526.85	-4,530.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62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	9,526.85	-4,530.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	6,280.09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3,246.76	-4,530.4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36.15	-6,57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491.28	68,260.30	74,861.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17.27	54,525.33	58,80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4.01	13,734.97	16,05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8	0.195	0.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8	0.195	0.285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64,157.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68,875.75	340,668.99	225,627.8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330.16	337,924.06	370,982.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29,390.17	134,893.6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340.3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259.37	12,847.58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9,730.00
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299.99	385,382.64	354,47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87	61.54	32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117.01	1,322,643.67	844,9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430.04	2,940,259.03	2,050,93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不适用	58,067.29	459,603.1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71,489.78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5,739.17	-	50,134.5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56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730.00	-
代理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979.44	168,659.20	155,67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155.63	2,123,226.06	1,862,973.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76.76	145,552.20	148,0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96.14	67,346.37	71,84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39.77	255,560.19	144,6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276.69	2,908,141.31	3,003,4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53.34	32,117.72	-952,52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1.95	88,522.40	106,67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	13.50	2,91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967.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291.03	88,535.90	109,58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973.09	875,197.74	175,79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71.00	29,691.67	14,699.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860.56	5,121.2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3.53	910,010.68	190,4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7.50	-821,474.79	-80,90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07.25	140,030.82	30,134.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07.25	89,830.82	30,134.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6,626.73	777,000.00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1,865.69	2,032,227.40	1,237,21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0.00	-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79.67	2,949,258.22	1,647,35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4,696.04	1,600,657.53	797,7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69.62	97,809.34	102,57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20.53	2,120.99	2,07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16.57	211,680.95	51,40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282.23	1,910,147.81	951,72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97.45	1,039,110.41	695,63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9.75	255.71	-33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588.54	250,009.06	-338,12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775.58	1,178,766.52	1,516,89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364.12	1,428,775.58	1,178,766.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1,592.13	19,682.18	654.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	-
结算备付金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	-
融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	-	-
持有待售资产	601,610.84	-	-
应收款项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1,721,946.57	2,188,373.18	1,329,658.32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61.85	473.02
其他资产	422,918.43	315,237.30	24,597.58
资产总计	2,888,067.97	2,528,954.51	1,355,383.53
负债：		-	
短期借款	156,011.67	180,242.47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875.93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7,866.56	0.60	0.60
应付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90,067.95	-	-
应付债券	412,863.84	412,122.15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584.18	61,637.55	165,630.69
负债合计	938,270.15	654,002.77	165,631.29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222,383.04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62,635.05	1,462,635.05	888,943.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352.57	8,354.90	-
盈余公积	65,273.07	55,310.64	46,866.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交易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8,248.66	73,362.68	31,55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797.82	1,874,951.75	1,189,7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8,067.97	2,528,954.51	1,355,383.53

2、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093.37	81,299.69	24,904.70
利息净收入	-24,870.73	-15,808.86	-1,23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65,895.02	97,108.55	26,13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1.39	7,341.43	1,947.51
百货业销售收入	-	-	-
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	-	-
其他收益	69.0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支出	5,569.37	1,084.66	659.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货业销售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91.13	492.61	-
业务及管理费	2,407.38	592.05	659.3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分保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	-
信用减值损失	2,870.8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135,524.00	80,215.03	24,245.36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列示)	135,524.00	80,215.04	24,245.36
减：所得税费用	35,899.62	-4,223.38	-473.02
五、净利润(损失以“-”列示)	99,624.38	84,438.42	24,71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24.38	84,438.42	24,71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34	7,814.7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	7,814.73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	7,814.73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22.04	92,253.15	24,718.38

3、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5.51	6,451.3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60	705.19	133,8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6.99	7,156.55	133,88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不适用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3	46.86	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0.99	607.0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87.07	182,802.90	83,121.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27.99	183,456.85	83,1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1.00	-176,300.30	50,71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3,194.7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8.11	83,704.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22.90	83,704.4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600.00	479,000.00	1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00.00	479,000.00	11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2.90	-395,295.53	-11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788.21	1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399,2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	-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788.21	629,450.00	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17.47	27,837.60	19,03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62.68	10,98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80.15	38,826.60	19,03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08.05	590,623.40	50,96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09.95	19,027.57	-12,31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2.18	654.61	12,972.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92.13	19,682.18	654.61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

（一）购买广州证券 32.765%股权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越秀金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广州证券 32.765%的股份。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份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XYZH/2018GZA20342 号”《审阅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假设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购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金控 100%股权，广州越秀金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成功完成对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广州证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公司购买广州证券少数股权的报表编制假设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总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

资本公积；向广州证券少数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443,755,472 股和支付 5 亿元现金作为对价的价值与广州证券 201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应支付的 5 亿元现金作为其他应付款。

（2）公司收购广州证券的控股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 100% 的股权的报表编制假设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未实际收到计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发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溢价（发行价格高于面值）部分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另外，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鉴于本次收购广州越秀金控股权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广州越秀金控，故广州越秀金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被购买方资产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目标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由于未实际支付（即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最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情况完成后，现金净流入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支付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款项差额，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的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实际收到的款项和应支付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款项对抵后的金额进行列报。

2、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28,339.10	1,059,673.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20,899.28	599,564.31
结算备付金	118,685.34	126,02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78,461.55	96,778.61
融出资金	371,800.56	378,40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800.99	776,753.73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8,422.92	7,43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1,421.57	934,125.53
应收款项	18,363.14	16,314.58
应收利息	85,194.81	77,063.15
存出保证金	111,798.99	86,42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909.34	1,101,70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37.13	15,360.89
长期应收款	2,819,772.22	2,638,401.02
长期股权投资	141,388.51	140,897.26
投资性房地产	7,196.43	5,282.51
固定资产	18,290.71	19,052.67
在建工程	1,740.66	1,993.18
无形资产	7,276.51	7,787.82
商誉	6,262.77	6,26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71.53	23,651.59
其他资产	295,505.10	252,668.01
资产总计	8,050,578.31	7,675,275.60
负债：		
短期借款	345,199.11	180,438.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8,728.71	475,707.2
拆入资金	180,000.00	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671.91	100,405.45
衍生金融负债	2,579.22	1,51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332.93	820,418.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199.43	13,95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0,766.44	724,940.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	89,73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088.08	54,146.22
应交税费	20,821.73	22,655.94
应付款项	56,906.65	58,906.05
预收款项	46,852.23	50,403.60
应付利息	67,474.76	46,399.93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669.78
长期借款	1,745,700.62	1,682,714.51
长期应付款	134,072.09	124,563.36
应付债券	1,212,286.98	960,8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99	2,698.52
其他负债	304,759.71	397,711.04
负债合计	6,207,320.59	5,888,803.91
股东权益：		
股本	266,758.59	266,758.59
资本公积	1,117,247.15	1,116,619.22
其他综合收益	34,667.72	31,481.58
盈余公积	46,866.79	46,866.79
一般风险准备	18,152.17	18,152.17
交易风险准备	11,179.05	11,179.05
未分配利润	124,172.98	119,11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9,044.46	1,610,171.91
少数股东权益	224,213.27	176,299.78
股东权益合计	1,843,257.73	1,786,471.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50,578.31	7,675,275.60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930.87	532,63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0.75	114,477.9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51.78	32,398.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8.76	27,440.6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60.56	12,707.61
利息净收入	8,044.88	46,018.05
百货业销售收入	70,661.37	262,14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60.01	94,26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4.99	97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76	-587.75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3,367.74	15,30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31.94
其他收益	4.86	81.64
二、营业支出	111,774.94	427,583.37
百货业销售成本	53,411.86	198,522.51
税金及附加	1,282.80	5,381.0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48.06	161.69
分保费用	9.30	24.94
业务及管理费	49,253.74	204,023.51
资产减值损失	4,621.94	5,466.35
其它业务成本	2,947.25	14,00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5.93	105,055.50
加：营业外收入	527.93	6,120.34
减：营业外支出	24.64	1,55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659.22	109,622.67
减：所得税费用	3,193.57	23,66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465.65	85,96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5.65	85,96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16	15,214.6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8.48	70,747.91

（二）出售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100%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

上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本公司向广州证券回

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 月 10 日）。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16.97 元/股，该发行价格均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中信证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793,164,407 股。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份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XYZH/2019GZA20026 号”《审阅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为满足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而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前提条件和程序已经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视同上述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与此同时，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另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成功完成对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

权，广州证券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总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向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支付 5 亿元现金作为其他应付款，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527,999,999.11 元作为其他应收款。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在处置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前，本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价格合计 1,264,188,348.12 元，因未实际支付计入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中信证券已完成发行 6.14%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权，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处置广州证券 100%股权产生的损益计入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证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委派 1 名代表本公司利益的董事，对中信证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本公司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为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即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持有的中信证券 6.14%股份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假设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的交易对价 134.60 亿元作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6.14%股份的账面价值。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以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中信证券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07 号）为基础，采用权益法核算持有的中信证券长期股权投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因中信证券发放的现金股利本公司未实际收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备考报告期间中信证券发放的现金股利冲减未分配利润。

(7) 本公司、中信证券及广州证券三方(以下简称“各方”)签署的《资产保障协议》中，本公司同意按《资产保障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广州证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亦同意广州证券在特定条件下由广州证券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返还。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期间未发生《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

(8)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除广州证券现金出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假设本附注二中的重大重组交易已完成。

(10) 在上述假设下，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1,467.92	338,090.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5,511.17	123,792.50
结算备付金	979.35	-
其中：客户备付金	65.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548.41	55,9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0	50,330.00
应收款项	2,592.13	2,580.93
应收利息	25,986.60	24,615.63
存出保证金	85,534.69	66,877.51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184.03	112,6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36.17	15,360.89
长期应收款	3,508,555.99	2,925,412.75
长期股权投资	1,494,715.69	1,464,148.71
投资性房地产	4,835.48	5,282.51
固定资产	17,513.58	14,363.13
在建工程	1,078.21	1,993.18
无形资产	2,522.75	2,41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4.25	5,861.04
其他资产	145,847.66	287,413.98
资产总计	6,170,822.92	5,373,280.24
负债：		
短期借款	457,679.00	180,438.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9,884.56	299,84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95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721.80	13,95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8,949.20	177,999.41
应付职工薪酬	15,600.86	15,685.37
应交税费	15,346.17	18,719.50
应付款项	29,536.53	42,065.82
预收款项	53,756.16	50,214.52
应付利息	44,980.59	9,898.68
长期借款	1,616,433.12	1,682,714.51
长期应付款	240,805.39	124,563.36
应付债券	760,775.12	259,3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08	311.20
其他负债	228,570.63	515,888.88
负债合计	4,018,249.17	3,391,691.72
股东权益：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13,593.98	1,413,472.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145.78	-7,348.89
盈余公积	46,866.79	46,866.79
一般风险准备	6,979.75	6,979.75
交易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440.79	72,8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3,024.01	1,808,070.43
少数股东权益	289,549.74	173,518.09
股东权益合计	2,152,573.75	1,981,588.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70,822.92	5,373,280.24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523.65	473,472.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82.36	38,658.8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38,202.01	41,215.49
百货业销售收入	232,495.35	262,14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9.03	115,90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29.66	76,61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03	8.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16	-253.54
其他业务收入	111,069.10	15,63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2.57
其他收益	178.99	147.97
二、营业支出	370,980.07	303,657.96
百货业销售成本	177,424.63	198,522.51
税金及附加	4,171.03	4,184.5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770.44	161.69
分保费用	46.72	24.94
业务及管理费	79,074.99	85,000.73
资产减值损失	1,153.67	1,603.12
其他业务成本	108,338.59	14,16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43.59	169,814.15
加：营业外收入	3,765.46	2,814.31
减：营业外支出	156.76	39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8,152.28	172,234.41
减：所得税费用	19,317.83	21,66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34.45	150,57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34.45	150,57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11.78	135,476.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2.67	15,09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5,699.72	-6,964.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1.85	-5,053.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466.26	-

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8.11	-5,053.9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803.83	-1,370.7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4.28	-3,683.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86	-1,910.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534.16	143,6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03.63	130,42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0.53	13,183.73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及结构化主体 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有限合伙企业 4 家及结构化主体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成立
2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成立
3	广州证券鲲鹏新兴行业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4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5	穗利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6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处置
7	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	减少	终止经营
8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投资部分退出， 投资比例降低
9	领秀资本量化对冲 1 号投资基金	减少	部分赎回，持有 比例降低
10	领秀资本 1 号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部分赎回，持有 比例降低
11	领秀-新经济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清算结束
12	领秀-定增并购驱动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清算结束
13	深圳前海金穗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处置
14	深圳前海广琨健康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处置

（二）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有限合伙企业 2 家以及结构化主体 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8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9	广州越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1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12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3	广州证券粤汇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4	广州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5	广州期货红棉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6	广州证券粤汇盈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7	越秀大奖章私募基金	增加	投资设立
18	越秀新星私募基金	增加	投资设立

（三）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结构化主体 9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协议合并
3	广州市泰和祺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协议合并
4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6	常德嘉山越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7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8	工行越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9	红棉汇利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0	汇利浦悦 3 号（浦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1	广州证券红棉越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2	红棉汇利浦悦 4 号（浦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3	粤汇盈 16 号债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 期、第 9 期）	增加	投资设立
14	广州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5	越秀租赁第 1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16	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增加 2017 年其他收益：816,442.36 元。

另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对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减少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319,378.37 元，追溯调整减少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441,229.28 元。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明确指出：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816,442.36	4,603,308.31	5,419,750.67
营业外收入	61,203,415.69	-4,603,308.31	56,600,107.38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 2018 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下表分别列示了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包括金融工具重分类和重新计量的影响，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减值情况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单位：万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货币资金	其他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1,042,316.84	1,936,547.05	107,029.59	1,396,659.08	112,816.91
重分类：	-	-	-	-	-	-	-	-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2,316.84	-	-	-1,042,316.84	-	-	-	-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15.36	34,307.70	2,224.00	-	-1,936,547.05	-	-	-
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80.68	-	58,248.91	-	-	-107,029.59	-	-
来自货币资	139,00	-	-	-	-	-	-139,000.00	-

金	0.00							
来自其他资产	53,560.00	-	-	-	-	-	-	-53,560.00
重新计量:	-	-	-	-	-	-	-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	-81.01	-	-	-	-	-8,754.35
估值	-8,544.15	287.27	-	-	-	-	-	-
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3,175,128.73	34,594.97	60,391.90	-	-	-	1,257,659.08	50,502.56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代位追偿款等。

(续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注)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313,433.65	581,999.20	49,105.70	3,512,878.84	150,468.46
重新计量:	-	-	-	-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336.07	-33,030.88	-621.97	-32,934.51	-1,242.87
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312,097.59	548,968.32	48,483.73	3,479,944.33	149,225.58

注：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广州资产同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准备的影响	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3,856.49	20,074.21	9,884.36	13,811.69	7,946.36	210.00	-	2,951.36
重分类	-	-	-	-	-7,946.36	-210.00	210.00	-

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	1,336.07	33,030.88	621.97	32,934.51	-	-	81.01	8,754.35
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5,192.56	53,105.09	10,506.33	46,746.20	-	-	291.01	11,705.71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变更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 准则转换调 整数	财务报表的列报 项目变更调整数	调整数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96,659.08	1,259,026.58	-139,000.00	1,367.50	-137,632.5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5,233.86	615,668.27	-	434.40	434.40
结算备付金	136,318.28	136,318.28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89,714.50	89,714.50	-	-	-
融出资金	313,433.65	315,274.76	-1,336.07	3,177.17	1,841.11
衍生金融资产	5,074.55	5,408.30	-	333.75	33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1,999.20	553,410.05	-33,030.88	4,441.73	-28,589.15
应收款项	49,105.70	48,483.73	-621.97	-	-621.97
应收利息	106,025.76	-	-	-106,025.76	-106,025.76
存出保证金	108,632.73	108,632.73	-	-	-
金融投资：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2,316.84	-	-1,042,316.84	-	-1,042,31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31,235.72	3,175,128.73	56,106.99	3,231,235.72
债权投资	-	61,755.28	60,391.90	1,363.38	61,75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6,547.05	-	-1,936,547.05	-	-1,936,54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594.97	34,594.97	-	34,594.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029.59	-	-107,029.59	-	-107,029.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 准则转换调 整数	财务报表的列报 项目变更调整数	调整数合计
长期应收款	3,512,878.84	3,500,856.38	-32,934.51	20,912.05	-12,022.45
长期股权投资	150,468.46	149,225.58	-1,242.87	-	-1,242.87
投资性房地产	4,794.84	4,794.84	-	-	-
固定资产	26,145.42	26,145.42	-	-	-
在建工程	9,090.55	9,090.55	-	-	-
无形资产	8,151.07	8,151.0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7.71	60,583.76	19,986.04	-	19,986.04
其他资产	154,869.60	92,567.84	-62,314.35	12.59	-62,301.76
资产总计	9,690,138.95	9,605,555.87	-66,272.49	-18,310.59	-84,583.08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59,679.00	460,572.89	-	893.89	893.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278.46	499,040.95	-	8,762.49	8,762.49
拆入资金	130,000.00	131,109.92	-	1,109.92	1,109.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776.74	257,879.00	4,897.74	262,77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879.00	-	-257,879.00	-	-257,879.00
衍生金融负债	272.76	272.7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2,081.33	923,356.78	-	1,275.45	1,275.4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678.41	14,678.4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0,570.81	730,612.45	-	41.64	41.64
应付职工薪酬	56,167.38	56,167.38	-	-	-
应交税费	33,753.36	33,463.49	-289.87	-	-289.87
应付款项	51,706.34	51,706.34	-	-	-
预收款项	54,937.94	54,937.94	-	-	-
应付利息	75,450.68	-	-	-75,450.68	-75,450.68
预计负债	2,633.13	2,633.13	-	-	-
长期借款	1,898,465.94	1,905,179.23	-	6,713.28	6,713.28
长期应付款	315,415.97	316,190.97	-	775.00	775.00
应付债券	1,853,375.13	1,885,430.11	-	32,054.98	32,054.9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 准则转换调 整数	财务报表的列报 项目变更调整数	调整数合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8.31	4,086.64	288.33	-	288.33
其他负债	364,707.85	360,151.29	-5,172.26	615.70	-4,556.56
负债合计	7,715,851.80	7,692,367.41	-5,173.80	-18,310.59	-23,484.39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	-	-
资本公积	1,195,527.54	1,195,527.54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01.46	6,495.55	3,794.09	-	3,794.09
盈余公积	55,310.64	55,310.64	-	-	-
一般风险准备	19,892.32	19,892.32	-	-	-
交易风险准备	7,516.23	7,516.23	-	-	-
未分配利润	126,498.82	69,138.58	-57,360.23	-	-57,3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735.48	1,629,169.34	-53,566.14	-	-53,566.14
少数股东权益	291,551.67	284,019.12	-7,532.55	-	-7,5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287.15	1,913,188.46	-61,098.69	-	-61,09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0,138.95	9,605,555.87	-66,272.49	-18,310.59	-84,583.0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 准则转换调 整数	财务报表的列 报项目变更调 整数	调整数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682.18	19,682.18	-	-	-
应收利息	342.22	-	-	-342.22	-342.22
长期股权投资	2,199,112.84	2,188,373.18	-10,739.65	-	-10,73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40	5,661.85	965.46	-	965.46
其他资产	318,756.90	315,237.30	-3,861.82	342.22	-3,519.60
资产总计	2,542,590.53	2,528,954.51	-13,636.02	-	-13,636.02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	180,242.47	-	242.47	242.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 准则转换调 整数	财务报表的列 报项目变更调 整数	调整数合计
应交税费	0.60	0.60	-	-	-
应付利息	14,558.27	-	-	-14,558.27	-14,558.27
应付债券	398,262.37	412,122.15	-	13,859.78	13,859.78
其他负债	61,181.53	61,637.55	-	456.02	456.02
负债合计	654,002.77	654,002.77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	-	-
资本公积	1,462,635.05	1,462,635.05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14.73	8,354.90	540.17	-	540.17
盈余公积	55,310.64	55,310.64	-	-	-
未分配利润	87,538.87	73,362.68	-14,176.19	-	-14,17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587.77	1,874,951.75	-13,636.02	-	-13,63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590.53	2,528,954.51	-13,636.02	-	-13,636.0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变更事项。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9.63%	79.63%	76.10%
流动比率	1.58	1.14	1.27
速动比率	1.58	1.14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6	20.39	26.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3.31%	5.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	1.46	1.8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9,110.30	7.41%	1,259,026.58	13.11%	1,059,673.42	13.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0,372.01	1.14%	615,668.27	6.41%	599,564.32	7.81%
结算备付金	10,039.56	0.09%	136,318.28	1.42%	126,025.30	1.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	-	89,714.50	0.93%	96,778.61	1.26%
融出资金	-	-	315,274.76	3.28%	378,401.58	4.93%
衍生金融资产	537.81	0.00%	5,408.30	0.06%	7,431.57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80.02	0.09%	553,410.05	5.76%	934,125.53	12.17%
应收款项	6,298.94	0.05%	48,483.73	0.50%	16,314.58	0.2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063.15	1.00%
存出保证金	80,622.64	0.70%	108,632.73	1.13%	86,426.48	1.13%
持有待售资产	2,660,506.15	23.2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753.73	1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269.55	20.52%	3,231,235.72	33.64%	-	-

资产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34,072.88	6.41%	61,755.28	0.64%	-	-
其他债权投资	204,130.23	1.7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4,594.97	0.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1,702.54	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60.89	0.20%
长期应收款	4,387,256.44	38.31%	3,500,856.38	36.45%	2,638,401.02	34.38%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01	0.24%	149,225.58	1.55%	140,897.26	1.84%
投资性房地产	-	-	4,794.84	0.05%	5,282.51	0.07%
固定资产	6,656.17	0.06%	26,145.42	0.27%	24,057.61	0.31%
在建工程	738.64	0.01%	9,090.55	0.09%	1,993.18	0.03%
无形资产	3,000.73	0.03%	8,151.07	0.08%	7,787.8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48.25	0.22%	60,583.76	0.63%	23,651.59	0.31%
其他资产	98,001.34	0.86%	92,567.84	0.96%	252,668.01	3.29%
资产总计	11,453,378.65	100.00%	9,605,555.87	100.00%	7,674,017.77	1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74,017.77 万元、9,605,555.87 万元和 11,453,378.65 万元，资产总额稳步上升。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1,538.10 万元，增幅 25.17%，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7,822.78 万元，增幅 19.2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合并广州资产，导致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059,673.42 万元、1,259,026.58 万元和 849,11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13.11%和 7.41%。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99,353.16 万元，增幅 18.81%，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09,916.28 万元，降幅 32.56%，主要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	-----------	-----------	-----------

现金	1.75	121.97	128.17
银行存款	849,096.31	1,258,082.88	1,059,194.37
其他货币资金	12.25	821.73	350.88
合计	849,110.30	1,259,026.58	1,059,673.42

(2) 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26,025.30 万元、136,318.28 万元以及 10,039.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42%和 0.09%。

2018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92.98 万元，增幅 8.17%；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278.72 万元，降幅 92.64%，主要原因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其中债券分为国债、公司债、金融债。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34,125.53 万元、553,410.05 万元和 9,78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7%、5.76%和 0.09%。

2018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380,715.48 万元，降幅 40.76%，主要原因是广州证券对信用中介业务进行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规模下降所致。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43,630.03 万元，降幅 98.23%，主要原因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其中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最近三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76,753.73 万元、0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0%和 0%。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该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231,235.72 万元和 2,350,26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3.64%和 20.52%。

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231,23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货币资金以及其他资产等科目部分金额调整至该科目所致。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80,966.17 万元，降幅 27.26%，主要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等权益工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融出证券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1,702.5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6%、0%和 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该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债权投资等科目所致。

（7）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638,401.02 万元、3,500,856.38 万元和 4,387,25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36.45%和 38.31%。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62,455.36 万元，增幅 32.69%；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86,400.06 万元，增幅 25.32%，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生息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8）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252,668.01 万元、92,567.84 万元和 98,00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0.96%和 0.86%。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160,100.17 万元，降幅 63.36%，主要原因是公司

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433.50 万元，降幅 5.87%，主要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理财产品	-	-	165,345.30
应收代位追偿款	21,714.80	20,951.95	22,565.78
其他应收款	11,655.98	21,588.54	19,565.16
委托贷款净额	48,173.29	7,881.47	19,118.00
长期待摊费用	4,928.21	16,317.67	11,088.96
存货	5,109.69	13,039.31	9,347.39
预付款项	2,894.78	2,668.56	1,910.63
抵债资产	2,183.31	1,561.29	1,561.29
预缴税款	4.70	6,554.84	1,013.6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85.23	1,349.28	487.73
待摊费用	-	-	164.96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211.35	514.93	359.19
合计	98,001.34	92,567.84	252,668.01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65.16 万元、21,588.54 万元和 11,655.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5%、0.22%和 0.10%，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
往来款	457.28
代收代付款	4,164.10
保证金及押金	8,646.61
其他	688.81
账面余额	13,956.79
减：坏账准备	2,300.81
账面价值	11,655.98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7,425.27	12.69%	460,572.89	5.99%	180,438.11	3.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4,305.49	6.41%	499,040.95	6.49%	475,707.29	8.15%
拆入资金	-	-	131,109.92	1.70%	80,000.00	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62,776.74	3.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405.45	1.72%
衍生金融负债	80.23	0.00%	272.76	0.00%	1,511.17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73.08	0.63%	923,356.78	12.00%	820,418.79	14.0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991.47	0.15%	14,678.41	0.19%	13,951.37	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1,486.28	2.10%	730,612.45	9.50%	724,940.37	12.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89,730.0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25,508.12	0.28%	56,167.38	0.73%	54,146.22	0.93%
应交税费	49,699.83	0.54%	33,463.49	0.44%	22,655.94	0.39%
应付款项	3,112.67	0.03%	51,706.34	0.67%	58,906.05	1.01%
预收款项	254,930.84	2.80%	54,937.94	0.71%	50,403.60	0.8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399.93	0.79%
预计负债	-	-	2,633.13	0.03%	669.78	0.01%
持有待售负债	1,486,663.93	16.30%	-	-	-	-
长期借款	2,984,559.58	32.72%	1,905,179.23	24.77%	1,682,714.51	28.81%
长期应付款	390,290.97	4.28%	316,190.97	4.11%	124,563.36	2.13%
应付债券	1,605,789.71	17.61%	1,885,430.11	24.51%	960,832.42	1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3.78	0.19%	4,086.64	0.05%	3,652.68	0.06%
其他负债	298,753.41	3.28%	360,151.29	4.68%	347,711.04	5.95%
负债合计	9,120,824.66	100.00%	7,692,367.41	100.00%	5,839,758.0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839,758.07 万元、7,692,367.41 万元和 9,120,824.6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852,609.34 万元，增幅 31.7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28,457.25 万元，增幅 18.5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多采用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438.11 万元、460,572.89 万元和 1,157,425.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5.99%和 12.69%。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80,134.78 万元，增幅 155.25%，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6,852.38 万元，增幅 151.30%，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并广州资产，其资产及负债纳入合并报表，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包括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475,707.29 万元、499,040.95 万元和 584,305.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6.49%和 6.41%。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333.66 万元，增幅 4.9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5,264.54 万元，增幅 17.0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收益凭证		50,894.95	175,860.00
短期融资券	60,848.69		119,924.53
超短期融资券	523,456.80	448,146.00	179,922.76
合计	584,305.49	499,040.95	475,707.29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金融资产分类包括债券、资产收益权转让，按业务类别分类包括买断式债券回购、质押式债券回购以及资产收益权转让。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0,418.79 万元、923,356.78 万元和 57,073.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5%、12.00%和 0.63%。

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937.99 万元，增幅 12.55%，主要原因是公司质押式债券回购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66,283.70 万元，降幅 93.82%，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权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24,940.37 万元、730,612.45 万元和 191,486.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1%、9.50%和 2.10%。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39,126.17 万元，减幅 73.79%，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以及广州证券回购规模随债券投资业务收缩而减少所致。

（5）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多采用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82,714.51 万元、1,905,179.23 万元和 2,984,559.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1%、24.77%和 32.72%。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22,464.72 万元，增幅 13.22%；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9,380.35 万元，增幅 56.66%，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并广州资产，其资产及负债纳入合并报表，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融资规模增加。

（6）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包括长期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期票据。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60,832.42 万元、1,885,430.11 万元和 1,605,789.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5%、24.51%和 17.61%。

2018 年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924,597.69 万元，增幅 96.23%，主要原因是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和资产支持证券 10.36 亿元、发行人本部发行中期票据 40 亿元以及广州证券发行次级债 25.10 亿元和收益凭证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279,640.40 万元，减幅 14.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益凭证及次级债券部分偿付以及划到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7）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押金保证金、应付票据、应付股利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347,711.04 万元、360,151.29 万元和 298,753.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4.68%和 3.2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440.25 万元，增幅 3.58%，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61,397.88 万元，降幅 17.05%，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30,538.94	238,981.64
其他应付款	84,758.87	83,437.66
专项应付款	11,064.82	25,471.29
应付票据	54,598.34	
应付股利	14,266.48	6,938.99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29.07	2,433.46
其他	796.88	2,888.25
合计	298,753.41	360,151.29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430.04	2,940,259.03	2,050,9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276.69	2,908,141.31	3,003,4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53.34	32,117.72	-952,52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291.03	88,535.90	109,58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3.53	910,010.68	190,4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7.50	-821,474.79	-80,90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79.67	2,949,258.22	1,647,35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282.23	1,910,147.81	951,72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97.45	1,039,110.41	695,63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588.54	250,009.06	-338,128.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2,524.22 万元、32,117.72 万元和 338,153.3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17 年业务投放 168 亿元，投放量同比增加 48 亿元，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984,64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增加及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306,03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州证券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现金回流增加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0,902.19 万元、-821,474.79 万元和 49,407.50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7 年减少 740,572.60 万元，降幅 915.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870,882.29 万元，增幅 106.01%，主要原因公司 2019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95,632.47 万元、1,039,110.41 万元和 264,397.45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7 年增加 343,477.94 万元，增幅 49.3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发行债券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减少 -774,712.96 万元，降幅 74.5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8	1.14	1.27
速动比率	1.58	1.14	1.27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63%	79.63%	76.10%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46	1.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4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14 和 1.5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0%、79.63%及 79.6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并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7、1.46 和 1.71，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30.56	20.39	26.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7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0、20.39 和 30.56，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07、0.08 和 0.08，呈上升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7,197.66	667,096.02	533,09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847.53	101,959.31	114,477.9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250.81	24,631.96	32,398.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82.92	19,124.30	27,440.6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71.21	4,698.53	12,707.61
利息净收入	76,611.86	-7,494.54	46,018.05
百货业销售收入	72,155.16	267,830.72	262,144.59
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25,879.71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83.11	179,644.88	94,26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3.07	12,171.95	5,37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17	-1,016.16	97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3	-203.49	-58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0	3.58	-31.94
其他收益	6,609.43	259.08	541.98
其他业务收入	321,267.19	126,112.65	15,302.05
营业支出	602,988.58	596,732.82	427,583.37
百货业销售成本	55,376.76	205,253.13	198,522.51
税金及附加	4,855.63	6,194.21	5,381.0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06.17	727.04	161.69
分保费用	85.47	49.22	24.94
业务及管理费	195,006.05	226,434.11	204,023.51
信用减值损失	28,634.76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6,233.88	5,466.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5.4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18,600.61	121,841.24	14,003.3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09.08	70,363.20	105,515.83
加：营业外收入	4,279.59	7,647.75	5,660.01
减：营业外支出	6,067.66	2,997.18	1,553.17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2,421.00	75,013.78	109,622.67
减：所得税费用	65,058.21	14,244.18	23,660.1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62.79	60,769.60	85,96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88.79	44,998.48	63,331.8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99.20 万元、667,096.02 万元和 837,197.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幅较快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产投基金管理费与银行手续费等。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14,477.92 万元 101,959.31 万元

和 127,847.53 万元。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45,384.07 万元、132,550.56 万元和 144,373.80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2,833.51 万元，降幅 8.83%；2019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1,823.24 万元，增幅 8.92%，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49,290.93	42,154.87	52,400.8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442.22	21,501.54	32,242.7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¹	31,420.42	33,873.22	37,960.22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5,439.01	32,601.92	16,117.4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654.69	2,270.61	6,539.75
其他业务收入	126.53	148.4	123.03
合计	144,373.80	132,550.56	145,384.07

注 1：包含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支出、投资银行业务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30,906.15 万元、30,591.24 万元和 16,526.27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218.86	10,412.61	11,881.5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40.70	2,377.25	4,802.0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023.83	14,904.23	12,996.25
其他业务支出	1,424.29	2,897.16	1,226.25
合计	16,526.27	30,591.24	30,906.15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

别为 46,018.05 万元、-7,494.54 万元和 76,611.86 万元。

(1)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不良资产管理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26,392.81 万元、262,596.37 万元和 443,130.86 万元。公司 2018 年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6,203.56 万元，增幅 15.99%。公司 2019 年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80,534.49 万元，增幅 68.75%，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及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生息资产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5,457.13	26,500.89	26,661.4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3,432.89	25,793.28	24,43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472.83	42,004.63	53,914.50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34,494.47	167,351.66	120,882.15
不良资产管理利息收入	108,636.2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38.8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803.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利息收入	3,795.10	945.91	497.1
合计	443,130.86	262,596.37	226,392.81

(2) 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0,374.77 万元、270,090.91 万元和 366,519.0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结构变化及市场资金成本变化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443.07	2,533.33	2,55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696.87	53,832.98	33,940.4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87.02	12,548.36	8,464.03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27,777.59	101,324.74	78,029.10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7,706.13	21,143.00	9,438.7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5,899.55	76,008.64	39,300.90
其他利息支出	2,608.76	2,699.87	8,646.07
合计	366,519.00	270,090.91	180,374.77

3、百货业销售收入、成本

公司百货业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广州友谊开展百货业务收入、成本，广州友谊以高级百货商店为定位，旗下拥有 4 家门店。最近三年，公司百货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44.59 万元、267,830.72 万元和 72,155.1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17%、40.15%和 8.62%。公司百货业销售成本分别为 198,522.51 万元、205,253.13 万元和 55,376.76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百货业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批发业务	65,754.87	54,624.86	243,953.86	202,030.31	238,444.78	195,431.88
物业租赁及其他	6,400.29	751.89	23,876.86	3,222.81	23,699.81	3,090.63
合计	72,155.16	55,376.76	267,830.72	205,253.13	262,144.59	198,522.51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4,263.16 万元、179,644.88 万元和 211,083.11 万元。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85,381.72 万元，增幅 90.5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31,438.23 万元，增幅 17.50%，其中，处置子公司广州友谊形成的股权处置收益 134,748.9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3.07	12,171.95	5,37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748.91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511.13	155,267.55	80,882.6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2,843.22	144,687.61	72,05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93.1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1,328.40	25,041.5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4,536.19	-6,484.85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7,495.58	911.65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5,461.42	47,688.45
一衍生金融工具	3,466.10	4,938.40	4,899.5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667.92	10,579.95	8,826.3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36.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74.26	-15,176.23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2,442.66	11,325.66
一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20	1,633.39	-182.7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321.85	12,859.66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13.3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12,205.38	8,005.95
合计	211,083.11	179,644.88	94,263.16

5、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4,023.51 万元、226,434.11 万元和 195,006.05 万元。公司 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7 年增加 22,410.60 万元，增幅 10.98%。公司 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8 年下降 31,428.06 万元，降幅 13.88%。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9,937.42	144,108.39	122,343.99
租赁及管理费	22,800.76	33,472.79	31,007.2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216.31	1,812.95	1,33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2.83	6,731.96	6,496.46
折旧费	3,054.02	3,826.20	3,585.89
宣传费	740.12	3,644.40	4,252.47
无形资产摊销	3,919.45	3,279.59	2,764.32
差旅费	3,931.61	3,419.49	3,202.87
通讯费	2,786.70	2,698.52	2,496.83

业务招待费	2,044.44	2,598.77	3,399.08
水电费	1,023.04	2,259.66	2,288.23
中介咨询费	4,404.52	1,764.89	4,072.63

6、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60.01 万元、7,647.75 万元和 4,279.59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987.74 万元，增幅 35.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368.16 万元，降幅 44.0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

7、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赔偿、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53.17 万元、2,997.18 万元和 6,067.66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444.01 万元，增幅 92.9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诉讼赔偿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3,070.48 万元，增幅 102.45%，主要是计提诉讼预计负债。

8、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515.83 万元、70,363.20 万元和 234,209.08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35,152.63 万元，降幅 33.32%，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7 年 5,466.3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36,233.88 万元所致。2018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委托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233.88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163,845.88 万元，增幅 232.86%，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增加以及处置子公司广州友谊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31.88 万元、44,998.48 万元和 117,888.79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在发行人利润中占比较大。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6,497.46	17.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79,790.61	8.87%
拆入资金	-	-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短期有息负债	1,736,288.07	26.57%
长期借款	2,974,553.75	45.5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25,117.12	3.45%
应付债券	1,598,431.07	24.46%
长期有息负债	4,798,101.94	73.43%
有息负债合计	6,534,390.01	100.00%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	248,847.61	907,649.85	1,156,497.4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79,790.61	579,790.61
长期借款	1,009,974.92	820,778.77	1,143,800.06	2,974,553.7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18,509.54		6,607.58	225,117.12
应付债券	353,576.44	139,718.24	1,105,136.39	1,598,431.07
合计	1,582,060.90	1,209,344.62	3,742,984.49	6,534,390.01
占比	24.21%	18.51%	57.28%	1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主营业务中融资担保板块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出售广州证券事项

中信证券向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

2020 年 1 月 3 日，金鹰基金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证券将所持金鹰基金股权转让予本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 月 9 日，广州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证券将所持广州期货股份转让予本公司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向广州证券支付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的相关股权转让款。至此，广州证券已完成对所持广州期货股份和金鹰基金股权的剥离。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

记（备案）通知书，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00.00	质押
存货	1,077.60	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6,700.13	使用受限
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07.34	—
其中：债券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113.26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股票	27,594.08	限售期
长期应收款	1,890,821.38	质押或保理
合计	2,090,306.45	—

截至2019年12月末，除上述合计209.03亿元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中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967,164.97	5,967,164.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213.68	5,486,213.68	-
资产总计	11,453,378.65	11,453,378.65	-
流动负债合计	3,776,777.21	3,576,777.2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047.45	5,544,047.45	200,000.00
负债总计	9,120,824.66	9,120,824.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553.99	2,332,553.99	-
流动比率	1.58	1.67	增加 0.09
资产负债率	79.63%	79.63%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拟申请注册的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对下属公司的增资，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在申请注册额度内调整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拟用于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公司	融资机构	到期日	金额
19 越秀金融 SCP0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5/11	80,000.0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0/6/27	38,000.0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0/6/23	80,000.0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0/12/25	216,412.4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10/15	135,000.00
合计				549,412.40

如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晚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

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如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17 越租 01	3+2	14	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	否
18 越租 01	3+2	10	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	否
19 越租 01	3+2	6	营运资金	否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

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

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

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

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华福证券于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华福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石亚东

联系电话：010-89926921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福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福证券，并根据华福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

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

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福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华福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福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华福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华福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华福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福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华福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华福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华福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福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华福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华福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华福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福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华福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

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华福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华福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华福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华福证券。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华福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

管理报酬和华福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华福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华福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华福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华福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华福证券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华福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华福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福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华福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华福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华福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华福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华福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福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华福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华福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福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华福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华福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华福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华福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应承担华福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华福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华福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

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华福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华福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华福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福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华福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华福证券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华福证券支付受托管理费，如分期发行，则按每期实际发行金额占注册总金额的比例分期支付，华福证券在收取受托管理费前，需向发行人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行人支付时间顺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华福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华福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华福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华福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华福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华福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华福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华福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华福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华福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华福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华福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华福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华福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华福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华福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华福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华福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华福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华福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华福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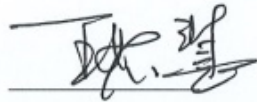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恕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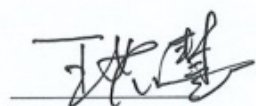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恕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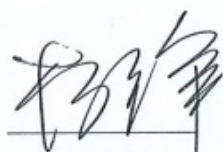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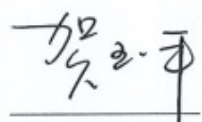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贺玉平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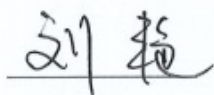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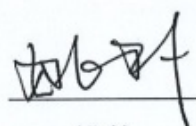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姚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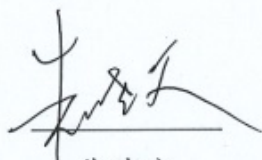


2020年 4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晓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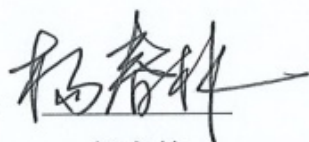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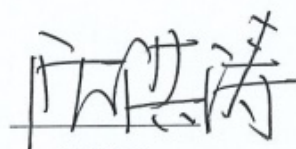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沈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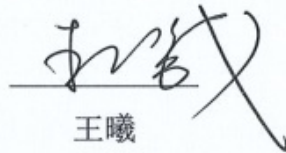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勇高
吴勇高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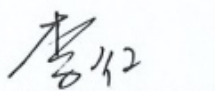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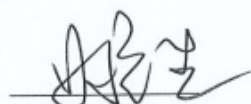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姚晓生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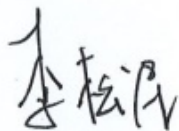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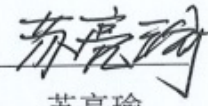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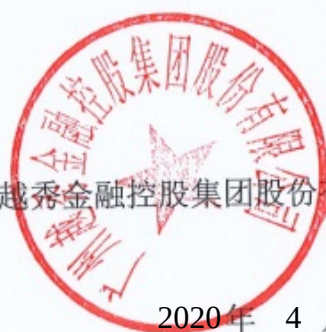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亮瑜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同合

陈同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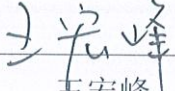
2020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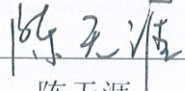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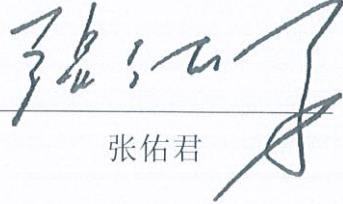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2020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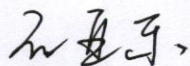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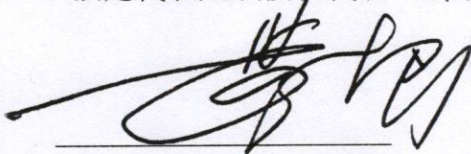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亚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余洪彬

余洪彬

王振

王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锦棋 韦宗玉 欧金光
陈锦棋 韦宗玉 欧金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汪莹莹

汪莹莹

齐鹏

齐鹏

戴敏

戴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5、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联系人：吴勇高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政编码：51062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吴珊、陈天涯、黄超逸、冯源、王玉林、蔡智洋、陈柯垚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注意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